

#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6期

528

中華民國103年3月30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廢止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一案，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103年1月24日施行等2案，請查照。.....2
-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考試法業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一案，請查照。 .....3
-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一案，請查照。.....3
- 考試院函：有關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4
- 考試院函：有關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4
- 考試院函：總統民國103年1月29日令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一案，請查照。 .....5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 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五 條。.....	5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 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 考試應考資格表」。.....	15
考試院函：有關勞動部組織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勞 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103年2月17日施行等2 案，請 查照。.....	74
考試院函：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74
考試院函：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75
考試院函：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等2案，業經總 統令公布，請 查照。.....	75
考試院函：有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科技部組織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其中科技部組織法等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103年3月 3日施行2案，請 查照。.....	76

## 命令

總統令1件 .....	77
-------------	----

## 公告

考試院公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7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78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7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7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8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8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86
五、公務人員獎懲	8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87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95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116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4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14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14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15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16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16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17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	17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	17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	18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	18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	188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8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892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廢止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令公布廢止，並提報本年2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272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8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891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9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令公布廢止，並提報本年2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272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

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9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449號

主旨：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103年1月24日施行等2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20號及行政院同年月22日院授發社字第1031300010-5號函辦理。
- 二、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21號令公布，並提報本年2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272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另檢附行政院本年1月22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8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320號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法業經 總統令修正公布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70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業奉 總統於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經提報同年2月6日本院第11屆第271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檢附本院第11屆第271次會議紀錄節錄本1份。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4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903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設置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2月20日本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898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830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2月20日本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請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9001號

主旨：有關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20號函辦理。
- 二、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2月20日本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895號

主旨：總統民國103年1月29日令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6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業經總統令公布，並提報103年2月27日本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726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院 長 關 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五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藥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具有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八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考選部得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等事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醫師、牙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

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五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六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七條 本規則除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附註及新增藥師類科部分）

類科	應考資格
藥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修畢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包括中藥學）、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等學科。</p>
附註	<p>一、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p> <p>二、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三、持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者，其在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p> <p>四、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或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如表1、2、3、4。</p> <p>五、藥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表1- (校名) 系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分數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人體結構學 (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2- (校名)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系主任：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3- (校名) 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學制 I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4- (校名) 系修畢藥學系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藥學系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畢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名稱					學分數
1	藥理學					
2	藥物化學					
3	藥物分析					
4	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5	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附註及新增藥師類科部分）

類科	應試科目
藥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三、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二、藥物治療學 三、藥事行政與法規
附註	本考試除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藥師。
- 二、醫事檢驗師。
- 三、醫事放射師。
- 四、護理師。
- 五、物理治療師。
- 六、職能治療師。
- 七、助產師。

前項藥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

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二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五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790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長 關 中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職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國際文教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審計		財務審計
					績效審計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國際經貿法律		
		廉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企業管理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公產管理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航運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農產加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相當類科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地球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學、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休閒事業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地震、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物理、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公職食品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二年以上由受聘單位開立具經濟部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業實務經驗或公務機關食品衛生相關實務經驗之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醫事檢驗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產、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農園生產技術、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科學、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數學、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冶金及材料、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測量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測量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藥事	藥事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藥事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藥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科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駕駛、航海、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運輸技術、商船、運輸與航海科學、漁撈、漁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輪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系統工程暨造船、輪機工程、輪機技術、機械與輪機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河海工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藝教育、印刷、設計、服裝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工藝設計、工業設計、商品設計、科技商品設計、媒體設計科技、美術、木材科學暨工藝、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教育、美勞教育、工業教育、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造形藝術、廣告、應用美術、應用藝術、民族藝術、織品服裝、服飾科學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商業設計、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藝、工藝設計、印刷工程、印刷藝術、印刷攝影、室內設計、美術工藝、商品設計、商業設計、設計、設計創作、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視覺傳達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用藝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護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臨床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諮商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營養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公職醫事放射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公職防疫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消防學、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消防暨安全科技、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工程、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河海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輪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海洋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選試飛機飛行原理，其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科技、生物、海洋生物、水產生物、生物系統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藥學、藥學、傳統醫藥、生物多樣性、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園藝、微生物、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農業化學、化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事技術、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食品科學、水產食品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廣播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統計		統計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財經廉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公產管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航運行政		航運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化學工程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檢驗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礦冶材料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交通技術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航海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天文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氣象	
	技藝	技藝	技藝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消防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漁業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海洋資源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906號

主旨：有關勞動部組織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103年2月17日施行等2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40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50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60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70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80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90號及行政院同年2月13日院授發字第103130010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令公布，並提報本年2月27日本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另檢附行政院本年2月13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院 長 關 中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5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0907號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42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令公布，案經提報本年2月27日本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公教

人員保險法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901號

主旨：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例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令公布，案經提報本年2月27日本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條例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904號

主旨：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等2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850號及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8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令公布，案經提報本年2月27日本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部分條文刊載於總



統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6362號

主旨：有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科技部組織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其中科技部組織法等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103年3月3日施行2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50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880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890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00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10號函及行政院同年2月13日院授發字第103130012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2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2月20日本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法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科技部等組織法定自本年3月3日施行，茲檢附行政院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院 長 關 中 請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025530號

特派黃錦堂為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0日  
考壹組壹二字第1030001407號

主旨：公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第及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2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法規輯要之考銓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exam.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院第一組第二科（電話：02-82366211，傳真：02-82366215，電子郵件信箱：[c136@exam.gov.tw](mailto:c136@exam.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陳述意見。

院 長 關 中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7日  
公保字第1031060095號

主旨：公告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2條第3項。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網址：<http://www.csp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保障處第2科承辦人許國楨（電話：02-82367081；傳真：02-82367079；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電子郵件帳號：[protection@csptc.gov.tw](mailto:protection@csptc.gov.tw)）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3年2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原國立板橋高級中學、原國立三重高級中學、原國立中和高級中學、原國立泰山高級中學、原國立林口高級中學、原國立新店高級中學及原國立新莊高級中學等7校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三) 核議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3條、第17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2月9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6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圖書館編制表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彰化縣鹿港等6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2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7條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28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彰化縣二水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新北市八里區等11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3年3月10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新北市板橋等18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3月10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新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5條、第11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計16分局)及刑事、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16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3年3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金門縣物資處更名為金門縣採購招標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及所屬清潔隊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第3條之1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之1、第4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23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市鹽水區鹽水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24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市東區等4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5條、第17條及第20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新北市立光復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計10分局)、刑事、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3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0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彰化縣立和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及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雲林縣古坑鄉草嶺生態地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古坑鄉草嶺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3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3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209人	(六)警佐 37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303人	合計 70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499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人
合計 2,011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37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55人	(三)委任(派)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師(二)級 230人	(四)長級 1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0人
(三)師(三)級 586人	(五)副長級 29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人
(四)士(生)級 431人	(六)高員級 16人	合計 1人
合計 1,302人	合計 47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10人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38人
(二)薦任(派) 128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379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517人	合計 4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1人
(一)簡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15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1人	(二)薦任(派) 273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36人	合計 44人
合計 19人	合計 324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警察人員	九、人事人員	(一)法官、檢察官 5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18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2人	
(四)警監 1人	(四)長級 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1,389人	(二)薦任(派) 145人
(一)簡任(派) 3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58人
(二)薦任(派) 2,464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172人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4,675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5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05人
(三)師(三)級 2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7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36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235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63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3人	合計 301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385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995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4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3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0,378	164	43,511	54,053	10,943	281	51,809	63,033	117,086
本月退休人數	2	1	87	90	0	0	85	85	175
本月累積人數	10,380	165	43,598	54,143	10,943	281	51,894	63,118	117,26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3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34	37	71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34	37	7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3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累積人數	2,027	293	454	1	2,775	2,524	416	764	74	3,778	6,553
本月撫卹人數	4	1	0	0	5	6	0	0	0	6	11
本月累積人數	2,031	294	454	1	2,780	2,530	416	764	74	3,784	6,56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3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339	735	1,074
本月撫卹人數	5	5	10
本月累積人數	344	740	1,08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3年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79	169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2,664	248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37,163,909
手續費收入	361,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74,002,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946,396
外幣兌換利益	90,025,175
利息收入	150,436,349
待國庫撥補收入	1,542,448,241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217,671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5,515,602,362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856,852,698
現金給付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1,339,927,786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516,924,912
公保其他費用	2,958,32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608,433,840
手續費用	1,616,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0
外幣兌換損失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0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25,523,329
事務費	20,217,671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5,515,602,362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516,924,91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249,267,278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3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6件：保障處2件，地保處4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民國102年5月29日水北人字第10212018260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2年10月8日102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次按102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前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告訴人及自訴人亦為涉訟輔助對象。原處分機關以復審人係於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發布後始提出申請為由，逕予否准所請，而未依修正前之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本會102年10月11日公保字第1020009921號函，檢送同年10月8日102公審決字第0261號復審決定書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案經該局102年12月16日水北人字第10212038330號函復，復審人既有因公涉訟之事實發生，且已檢具相關事證，該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審究其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及其實際延聘律師提供服務之情況，其認事用法容有違誤。次查涉訟輔助辦法第6條規定及據復審人於102年9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一審訴訟階段，囑請委任律師不要出庭，可證於刑事一審訴訟階段，復審人之委任律師並未出庭代理告訴，此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9月14日函復本會說明詳實在案。倘復審人之委任律師於一審訴訟階段，未為其出庭為代理告訴或交涉協商等相關事宜，則其於該階段，究竟提供何類法律事務之服務，原處分機關應請復審人提出相關事證，予以查明。另復審人所委任之告訴代理人○○○律師，於二審訴訟階段固有出具委任狀於臺灣高等法院，惟其委任律師於二審訴訟階段，提供何類訴訟事務之法律服務，原處分機關皆應查明，並具體審認復審人律師費用支出項目之額度及其必要性，妥適審酌。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局擬依本會92年8月7日公保字第0920005745號書函函釋意旨及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予以輔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並無不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5日部退五字第1023747595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2年10月29日102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第31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1條第1項及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台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稱雇員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規定進用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另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10月18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以相當雇員以上（職員）之編制內、專任、有給，具有合法證件，且未曾領取退職金或退休金之年資為限；若係雇員年資，須依雇員管理規則規定進用，具有合法證件，且未曾領取退職金或退休金等要件，方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法務部代表於同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自62年2月9日起任職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以下簡稱基隆地檢處）法警，其學歷為省立員林高農畢業，且其初任級俸為本薪70元，該等學歷與其所支本薪級俸與雇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互核相符，可作為復審人系爭年資待遇係比照雇員管理規則之佐證資料等語。次查復審人系爭年資，係屬基隆地檢處進用之編制內法警，且具有合法證件，該段年資係比照雇員辦理，則其確否不能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本會102年11月4日公保字第1020010545號函，檢送同年10月29日102公審決字第0303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102年12月10日部退五字第10237892741號函復，業撤銷該部同年7月5日部退五字第1023747595號函之原處分，並重行審定復審人之退休年資及退休金給與。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102年7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200541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金門縣政府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金門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固係由該縣○縣長評擬79分，遞送102年3月5日該府101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經○縣長將該府公務人員101年考績案全案退回復議，再經102年4月9日該府101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重行初核後，復經縣長覆核及該府核定。惟依金門縣政府補充答復本會之說明，該府既未備具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則評擬再申訴人乙等79分所據事實為何，尚有未明，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本會102年9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20009988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金門縣政府。案經該府102年11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20090230B號函及同年12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20096660號函回復本會，該府已備具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由縣長對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評擬後，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2年5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2620519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政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認其前擔任該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代理科長期間，辦理「北港鳳冠珠串人行環境暨景觀改善規劃含細部設計」勞務採購案（以下簡稱系爭採購案），有下列二項疏失：</p> <p>一、關於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違反公文簽核流程部分：查再申訴人於簽核系爭採購案簽公文內容及金額有重大變動之情形，其承認僅口頭報告○前處長，即抽換系爭採購案簽第2頁，又該簽經抽換後第2頁、第3頁公文騎縫章已無法相接，足證其有未重新核章即抽換公文，亦未再陳核判之行政瑕疵，是雲縣府以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規定，認其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予以懲處，洵屬於法有據。</p> <p>二、關於委請投標廠商提供圖片製作簡報，致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暫停召開部分：系爭採購案係於101年4月18日起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公開招標，至101年5月1日及2日始完成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開標程序，依</p>	<p>本會102年9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20009435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雲縣府，案經該府以同年11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26212533號函回復本會，該府審酌本件無從認定再申訴人有導致系爭採購案之評選會議暫停召開，故排除其委請投標廠商提供圖片製作簡報之事實，惟衡酌其辦理系爭採購案，簽核公文內容及金額有重大變動情形，未經主管同意，即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已違反公文簽核流程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義務，且情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委請○○公司提供「說北港未來的故事」簡報圖檔時，已知悉○○○建築師事務所即將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事證。又再申訴人委請○○公司提供該簡報圖檔及對外報告該簡報內容，是否與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相關，甚而可能影響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之評選結果，尚有待查明。另雲縣府暫停召開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僅係該府權衡有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可能，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之法定程序，亦尚難將之歸責於再申訴人，而認其有委請投標廠商提供圖片製作簡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p> <p>據上，第一部分之懲處，固屬有據；惟第二部分之懲處，尚有未明，不無速斷。雲縣府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仍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較重，乃重新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16日雲警人字第10211038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11月19日102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雲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於99年6月30日查獲逾期居留泰國籍女子○○○時，已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三、規定，將「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以下簡稱系爭案件通知書）及相關案卷隨同○○○，移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北市專勤隊處理。</p> <p>二、再申訴人於99年6月30日辦理該案件時，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與該局蘆洲分局均未規定系爭案件通知書及相關案卷之歸檔作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對於如何辦理歸檔作業，亦無規定。又該局蘆洲分局為調查上開公文之去向，曾由該分局督察組○○○巡官以電話詢問再申訴人，經再申訴人告以：「所有卷資併當時查獲逾期居留泰籍女子○○○送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據上，雲林縣警察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將案卷存檔，致公文發生錯誤、遺失之情事，審認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其認事用法即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本會102年11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20013583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02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雲林縣警察局，經該局以102年11月29日雲警人字第1021106046號函回復本會，審酌再申訴人並無未依規定將案卷存檔，致公文遺失之違紀行為，爰不再另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7月1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526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10月29日102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僅依該分局訪談○○○之紀錄，認定○○○同意賠償再申訴人新臺幣3萬5,000元，並未向再申訴人求證，此節經該分局代表於102年10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敘明。對照再申訴人於同日陳述意見時，否認○○○曾同意上開賠償金額等語，則系爭懲處關於再申訴人是否於○○○同意賠償後，仍堅持提起民事訴訟之基礎事實部分，已有未明。又關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審認再申訴人指稱○議員施壓部分，是否該當處事不當，抑或該當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懲處要件，亦非無疑。據上，該大隊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均有未明，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p>	<p>本會102年11月5日公地保字第1020011972號函，檢送同年10月29日102公申決字第035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案經該大隊102年12月10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79796號函回復本會，因再申訴人已調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務，該大隊爰函請該局註銷系爭記過一次之懲處紀錄，並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間與民眾○○○因買賣問題發生糾紛，處事不當致物議，影響警譽」，建請該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榜

查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9條之規定，計錄取何文群等173名。另依同規則第22條規定，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編號順序榜示如後：

建築師 173名

何文群	陳建華	曾博琳	林聖大	陳立萍	盧勤文
郭靖金	蘇振興	陳怡君	吳宗奇	洪頌評	董壽山
吳淑婷	溫仁正	廖禹翔	范鈞皓	呂威毅	陳 麒
陳修兀	鄭逸萍	林紀偉	王功裕	馮憲馳	翁崧豪
徐政麟	常慧芬	王秉晟	徐義業	蘇值正	陳昱儒
鮑振文	曹羅羿	林明澤	劉獻文	張嘉哲	蕭佳虹
許芳語	駱怡親	陳邵玥	周正明	梁恭儀	陳良淵
姜智勻	謝佳融	陳冠瑋	蔡天華	陳興吾	蔡志杰
張景周	羅友均	陳律宇	施靜鳳	鄭珮君	莊鎮戎
周鑫宏	洪玉霞	吳海偉	陳俊翰	黃仁皇	莊鎮陽
黃惠謙	鄧志郁	詹詩姿	洪基峰	涂乃仁	謝宜庭
蕭志中	陳聖翔	張源修	林柏宏	鍾袁鎧	唐嘉鴻
陳愛蜜	林亞築	陳首睿	陳柄淵	呂希言	邱嫻蓮
黃文誼	施盈甄	陳雍雍	朱彥彰	張哲維	劉智暉
王美娟	張從怡	黃一中	黃謙盛	王宏志	蕭立田
鍾宜衡	林冠宇	鄧靜瑀	潘俊銘	陳炳鴻	楊絢惠

謝依平	許毓哲	譚泳蓁	鍾政平	吳建洲	呂奇穎
林文煜	練懿霆	劉康成	胡仁發	洪大為	賴延璨
張大偉	林士荃	林淑燕	吳啓菖	涂于君	王田云
周英哲	洪略凱	黃智苗	呂理俊	張振隆	林弘壹
陸昭雄	陳志淵	陳東峰	陳政榮	胡定華	關惠尤
陳碩亮	許素娟	呂崇寬	莊英男	李斯緯	方 薇
侯冠宏	黃瑞和	許凱茗	陳俊彰	李建賢	陳朋彥
方文言	李逸仁	黃琬雯	陳利平	侯宏明	劉惠琪
楊文慶	戴哲皓	林志宗	陳寶盛	蔡澤光	陳佩幸
李明勳	洪炳堯	林建羊	黃耀弘	吳東志	陳建中
粘慶裕	劉漢勝	林瑞銘	吳致融	連世隆	鍾生杰
蘇寶華	陳宇哲	蔡明瀚	胡富義	湯裕超	鄭雅惠
邱建銘	曹弘昌	吳榮豪	彭沛淇	邱明昌	

典 試 委 員 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6 日

查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黃子桓等870名。另依同規則第20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289名

黃子桓	吳佳峯	簡煜倫	周士倫	曹政忠	陳建宏
尤豪文	張玉蓉	吳宛霏	許乃文	洪書昀	林紀嚴
李岳勳	溫俊明	林子介	郭仲霖	蘇俊全	蔡宗憲
賴坤毅	蘇季鴻	楊柏蒼	蔡明辰	陳昱任	陳泰成
鍾政儒	勞德威	胡政甯	曾德偉	李榮桓	陳建辰

蔡哲軒	劉孟栩	游昇翰	許仲昌	樊庭宇	謝建億
李建良	林曾瑞	陳明徹	簡佑鈞	洪維良	鄭雅文
陳真芳	詹旻霓	張立法	周君蔚	陳宏	許韶珍
彭晟祐	王毓慶	楊佳蓉	吳裕展	楊國強	鄭穎泰
陳韋達	王培維	張貴樂	簡宗賢	黃建綸	郭家榮
陳世宏	郭瑞穎	鄭琦聰	林秉緯	葛鶴年	江春琴
鍾靈光	黃宣諭	洪宗盟	簡嘉儀	陳家輝	王安平
郭百胤	陳政昇	盧元裕	陳弘旭	詹景堯	許孝源
黃志揚	洪偉傑	邱祐華	包桓宇	李永盛	沈錦鴻
朱書賢	朱昭瑋	李健宏	洪均瑋	劉聖文	李昶佑
鄧凱文	鍾永琪	鄭景升	蔡宜峰	曾冠維	連俊凱
江憶風	謝昌晟	陳威宏	楊淵竣	李昀聰	郭廷宇
林煒喬	洪明德	楊涵紳	胡思明	許展綸	羅冠君
張峻瑋	林斯頌	郭銘昌	郭屈原	賴泰辰	唐瑋良
林家宏	鄭孟杰	陳源昌	林玉月	陳維宏	蔡牧城
陳厚亨	魏谷倫	張婉瑩	陳高烜	蔡尚豪	李俊霖
黃錚男	詹富傑	吳文長	黃清林	馮威嘉	鍾東岷
林華悌	黃正安	范元淵	李俊儀	林國龍	楊巽閔
文浩洋	鄭晉宇	黃吉良	楊洪哲	簡昶州	林韋辰
蘇仁祥	吳懿哲	吳松城	張秉洋	蔡佳蓉	郭建呈
施登尉	虞曉韻	尤博生	傅星錡	薛鈞洪	姜明松
張穎慶	梁硯翔	劉育麟	王慶安	陳文正	金佑任
陳忠彥	巫重信	黃培禎	陳宜均	李旋瑋	陳建智
吳宗翰	劉韋君	洪健昌	黃懷蒼	楊金德	陳胤臻
楊富傑	郭芳琳	詹博文	陳泰安	余政弘	梁家銘
賴穎暄	楊子興	林明典	黃亦駿	盧彥祥	蔣紹禎
蔡雅惠	陳彥年	葉昱鋒	陳駿	王俊策	楊文裕

王國書	曹皓翔	黃泓睿	郭恆志	柯宗滕	汪信宏
陳耀勝	吳明陽	陳億霖	楊耀榮	林則名	黃俊銘
馬宜均	陳沛興	張佑晟	林憶玲	鍾昇達	韓瑞峯
林祐川	吳岱蒙	李永城	吳侃濤	簡亭宜	陳建勳
康俊堯	林達祥	蕭建青	賴儒達	羅竣文	顧丁與
謝佳勳	吳永銘	石仲維	陳培仁	張宏毅	范晨緯
周文彥	羅乾豪	蕭天任	方致凱	葉柏章	高文良
陳信明	林昱圻	周鴻儒	楊蔭民	黃春和	余珺瑋
王永嫻	周宏軒	林裕翔	劉俊龍	黃俊維	陳昱廷
張佑新	楊玉章	王琳	陳裕新	賴裕郎	朱颯潔
王顥勳	林子傑	林鈺桐	胡勝凱	陳治承	李至彬
林兆祥	楊書愷	陳進泓	徐書政	張福原	陳力傑
陳俊斌	賴莖豪	邱士哲	徐坤正	何英杰	陳濟宇
廖侶翔	林岱蔚	張凱庭	黃伊伶	周益禎	吳思緯
賴志青	施俊廷	郭敬泓	陳盟文	鄭錦聰	黃海榮
林昱德	吳柏蒼	陳顥元	劉德俞	余峻寬	鄭瑋
林孟慧					

二、水利工程技師 52名

陳永毅	黃千祐	李志鵬	黃禾岳	洪顯榮	王婉綺
呂映昇	林嘉若	李保憲	陳建宇	林承民	李尹維
黃紹榮	張仁豪	陳剛南	賴冠中	林淦勳	鄭維晉
張天峰	張林民	陳仁浩	王騰雲	黃偉哲	胡瑋靖
楊深惠	吳政杰	張駿暉	黃添坤	盧保吉	姜國正
賴志鈞	張景富	黃浩烈	黃千輔	李建興	李唯泰
石欣軒	林政華	黃信富	陳玟慧	林建鋒	馮宗緯
李峯毅	蕭伊呈	張琬渝	陳柏均	何宇申	鄒源洋
黃嘉緯	高育林	張毓玲	徐民哲		

三、結構工程技師 46名

王威人	葉韋呈	郭明倫	許丁元	陳鈺仁	蔡宇翔
利岳聲	陳信宏	簡丞宏	吳昱霆	李敏誠	倪健力
李孟賢	黃裕堂	朱駿魁	王勝宣	劉昌榮	孫啓文
成曉琳	孫啓祥	李振宇	廖俊雄	程俊瑋	何俊霆
范佑誠	陳昶華	紀文龍	施盛耀	陳俊閔	陳彥強
吳崧琦	黃暉懿	孫昌政	張本地	郭正豪	柯文揚
賴裕光	鄭揆熹	吳孝謙	鄭詹明	鄭凱文	宋志揚
唐瑤書	江柏青	江明益	李永洲		

四、大地工程技師 37名

邱廷銳	陳容花	李健裕	李昭穎	夏復興	林瑞鈞
游文輝	林彥志	郭致均	洪璋億	陳正旺	黃渝紋
溫年通	連韋慶	羅楚鈞	曾紀緯	王元度	吳偉豪
林英傑	張浼珣	游棧誠	陳俊融	王孟熙	朱晃葵
蔡宜樺	張易文	張奇政	簡逢盈	林衍丞	謝旺達
蔡佩勳	曹昌琦	高玉錠	魏德禎	陳建富	王前堯
黃南華					

五、測量技師 13名

孔繁恩	傅云柔	吳建億	葉宛宜	徐千雅	李明軒
柯承宏	張寶堂	丁皓偉	許書琴	黃珮綺	林冠穎
許 翎					

六、環境工程技師 35名

司洪濤	謝玉玲	王靜逸	李明哲	楊承勛	賴科名
陳琨焯	葉明倫	王婉如	余崇聖	張儷馨	汪正倫
陳佩琪	劉孟嘉	劉俊迪	鄭新南	黃麟晴	陳則綸
蘇恆寬	蕭雅文	葉彥宏	楊馥境	朱肇安	黃博揚
范致儒	吳柏勳	高盛洋	黃凱麟	何清林	黃順欽



黃俊憲 嵇達人 吳海翔 廖志煌 張文彥

七、都市計畫技師 33名

劉鈞輝 張文銘 林書汝 王心惠 譚安君 黃柏傑  
許咏真 蔡桂均 張慧英 謝純安 陳怡鈺 鍾佳霖  
廖庚寅 林宜緒 黃千芸 謝依潔 楊穎顛 賴韋廷  
詹翌矜 吳振瑋 陳台智 郭良蕙 林宏誠 曾柏森  
葉曉蓁 陳育峯 李怡徵 周知言 吳國聯 吳雅品  
李哲宇 吳星憲 張格維

八、機械工程技師 8名

周志明 侯泳良 鄭凱元 江家旂 林彥廷 黃惟揚  
陳錦坤 梁順凱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25名

陳致豪 郭天送 謝聖平 洪傳譜 魏重山 林宗亮  
蔡耀文 劉禮慶 侯萬輝 陳正明 林協德 吳鈞宇  
丁稚鑫 陳昱志 鄭全宏 劉通達 陳裕欽 陳緯中  
洪永芳 方玉貴 傅琮益 陳聖謙 張智翔 鄭清霖  
鄭伊芸

十、電機工程技師 33名

朱建璋 李卓鑫 黃德興 林致丞 莊庭維 吳彥霖  
林孟頡 李松鴻 何春生 黃琮元 林宗慧 王立言  
林瑞文 游振偉 金力鵬 薛振福 陳郁文 吳學瑋  
朱珩 吳孟原 陳冠佑 曾兆立 陳奕竹 鄭仕偉  
張佑全 林克穎 徐偉洋 鄧吉鴻 黃金印 蔡正嘉  
莊斐能 楊博涵 吳家豪

十一、電子工程技師 6名

黃上修 藍至欽 黃舒矜 蔡銘福 游翔宇 王韋翔

十二、資訊技師 3名

張君天 杜俞學 余東諺

十三、化學工程技師 1名

曾德源

十四、工業工程技師 2名

賴志偉 林鎮宇

十五、工業安全技師 21名

黃仲傑	黃奕舜	徐哲強	曾添德	葉日宏	賴景山
范乾華	蕭中剛	盧保良	韓宗翰	張家翰	侯宏誼
邱芬芬	吳佳穎	吳郁君	梁明暉	黃閔嫻	盧偉仕
林聖壹	萬榮富	鄭再志			

十六、工礦衛生技師 27名

柯茗騰	伍耀璋	卓融駿	吳俊德	黃詩凱	溫瑞芳
傅裕盛	黎明	葉連韋	黃立霖	黎秀蓉	劉鈞傑
呂孟桓	王宇平	許博威	滿政顛	林采愉	梁新龍
姜智育	陳進愿	劉千玉	李冠宏	李中正	謝錦宏
紀宗廷	陳柏宇	蔣琦懌			

十七、食品技師 136名

周玲惠	許穎育	蔡述維	李書豪	張芷菱	高瑞蓮
張琴雅	陳思宇	張佳仁	葉宴容	潘思穎	蔡乙禎
張郁晟	林巧欣	李彥岳	林冠宇	董家曦	余靜旻
陳韋如	陳姿伶	張志翔	陳怡蓉	朱意涵	孫芮羚
楊政遠	林碗婷	吳靜宜	楊宜蓁	林怡君	蘇怡如
林學倫	羅嘉仁	陳盈靜	周志儒	簡佳怡	孫玉華
翁洁妮	單國浩	陳一中	李佩芬	張皓雯	陳彥町
李勝蓀	沈明勳	黃淑絹	蔡昀霖	魏瑛慧	李孟洵
李宛庭	謝雅玲	彭信傑	黃博斌	闕言容	張達

張峻維	陳涵綾	洪緬筌	曹歲仁	王詩涵	林佳蓉
黃玉鈴	鄭湘穎	陳維君	陳倩雯	馮佳慶	葉志崇
王菡婕	劉綉婷	郭靜如	陳思蓉	黃薺緯	李苑瑜
范哲璋	呂承萱	曹蕙文	盧冠樺	李欣宜	吳孟穎
楊幼如	高智慧	陳冠文	傅艾胸	吳怡萱	葉乃筠
詹盈盈	江君理	張珩毓	陳榮耀	梁文馨	趙錦珠
楊鎮州	劉雅婷	蕭雅中	陳建仲	江閔超	林姿廷
陳秀茹	黎筱涵	周芷瑩	陳怡蓉	黃珮堯	歐庭瑜
李怡瑾	賴秋伶	陳盈靜	黃彥凝	林姿君	吳青蓉
賴嘉萍	蕭瑞均	林裕仁	朱芷萱	胡立婷	徐子惠
呂韶旻	陳芷瑩	李丞家	王聖文	陳信伊	孟祥斌
張興慈	陳宛伶	張婉麗	黃靖喻	賴燕萍	陳羿玢
吳家榮	葉佳靜	戴宥芳	羅 革	林佑宣	吳健瑩
劉宏隆	簡韻珊	詹麗君	龔郁涵		

十八、農藝技師 7名

楊智哲	黃健覃	許育嘉	蔣艾棋	朱晨蓉	毛壬杰
吳俐靜					

十九、園藝技師 10名

洪丁楨	徐駿逸	曹明利	林玉雯	黃脩涵	許鳳如
劉宛純	蔡曜隆	黃章銘	黃立誠		

二十、林業技師 19名

黃淑清	鍾一榮	韓明琦	陳郁涵	張桂嘉	陳書憲
曾君傑	曾志偉	蔡博雅	羅嘉琪	陳瑋晨	李振綱
張愷玲	鄭婷文	吳聰志	徐誠宏	林映儒	楊旻憲
宋俞賢					

二十一、畜牧技師 4名

杜妍菲	曾楷扉	陳依婷	郭崇德		
-----	-----	-----	-----	--	--

二十二、水產養殖技師 6名

李政樺 邱沛盛 李麒民 范家銑 薛守志 陳怡婷

二十三、水土保持技師 39名

翁慕涵 林奕嘉 孔德懷 林芳宇 湯志昌 何媚華  
 林煥烜 林威鐘 鄭敏杰 許聖富 鄭賀譽 鄭皓中  
 翁愷翎 魏綱志 黃建榮 羅唯瑄 古承剛 詹翔屹  
 邱建勛 連鈞毅 蔡育臻 江志文 黃保嚴 楊至翔  
 劉哲旻 林柏榮 鍾維 陳家蓁 王俊明 楊山慶  
 施彥光 黃政鴻 張台聖 謝明廷 陳右錚 王韋勳  
 方琦萱 莊翌君 曾沛晴

二十四、應用地質技師 10名

陳承鴻 曾譯禾 林秋婷 陳宜徽 莊釗鳴 梁嘉宏  
 林辰翰 胡宛琳 曹友樵 賴俊璋

二十五、交通工程技師 8名

曾柏興 朱泓宇 彭紀凱 林杜寰 黃志賢 張文中  
 高啓涵 黃哲勳

典試委員長 林雅鋒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查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簡貴融等944名。另依同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經紀人 944名

簡貴融 黃博彥 何建勳 謝志昌 郭明泰 過錦湘  
 陳彥彰 陳慧育 郭天順 黃姿穎 楊智悛 林士凱  
 劉芳志 尹泰璇 黃恩澤 楊琇安 蔡星汶 羅鈺華

陳郁筠	吳美邨	李家銘	林知嫻	謝依如	盧家盈
陳善濠	黃弘地	羅國祥	吳明修	葉志鴻	林珮緹
吳佩真	林於璋	蕭奕楓	崔如山	鄭世堃	竇象洋
林銘翔	何瑞蓮	林瑞勳	張宗進	游翊軒	邱郁緜
林承隆	洪啓峯	吳孟澤	李雅珊	黃品蓁	許佩芳
葉俞顯	賴冠瑋	黃淑鈴	尤岑瑄	簡坤鈺	楊仲傑
鄒欣樺	蔡永和	蔡榮宗	謝明輝	許乃中	李昭儀
郭鎮嘉	周堉駢	郭貝瑛	陳一峰	吳玉玲	黃紹華
方筱嬪	江宇捷	李榮華	李怡貞	蔡雲璽	王怡文
陳翊軒	李 奇	陳佳芬	周唯卿	吳傑源	蔣絲麒
鍾維倫	彭秋華	曾遠豪	杜得琳	陳激涓	吳家業
吳錫鎔	黃如敏	黃中信	陳立人	王心吟	楊勝仁
郭惠明	陳建亨	王淨榆	張美凱	許秉森	鍾美淑
吳妤婕	詹瓊寧	邱玉淳	吳明娟	郭憶南	柯億岑
梁文惠	洪欣如	蔡宗峰	張意華	賴至芬	林辰澤
張玉惠	陳佩文	李思廣	陳奐廷	王世榕	姜承欣
洪上棋	侯廷昫	呂榮茂	許鈺翎	林泓圻	李瑩佳
紀璟昌	彭浩誠	陳威太	許景惠	林佩佳	郭鈺君
蔡廷軒	林國裕	郭旭庭	竇秋雲	陳瑞斌	黃世銘
張銘言	張宇潔	呂承隆	焦俊嘉	徐政毅	賴瑞仁
王宜晴	魏乃華	張展榮	李慧慧	宋子雲	黃俊祥
陳俐玟	游翔歲	蔡維祐	潘美碧	張大為	許培雄
劉昫昫	陳惠真	游浣婷	周欣瑩	謝秉宸	張庸柏
黃美珠	李世明	吳添旺	吳展碩	謝孟哲	杞元山
余文豪	翁鎡璿	林漢洋	包文章	毛品方	黃壤生
黃玉梅	吳英豪	賴柏仁	蘇信維	陳奐勳	呂明旺
江晉瑜	王益瑞	陳琬琳	唐治平	李海麟	謝元慶

林正宜	方暉勝	徐宏煒	鄭惠英	紀秀枝	林晏亘
周承達	張皓惟	鄭婉婷	林健群	張天福	陳映雪
簡方綱	林晏瑜	陳慶章	張雅淑	王莉萍	林築君
黃鈺棠	賀志豪	馬雅葶	郭雨航	林奇欣	陳麗芬
施采樓	吳建緯	廖勝臺	蘇品儒	蘇萁萱	張芸榕
李明學	許宏誌	林 一	鍾明芮	柯建麟	陳彥璠
吳月秋	鍾雨文	周麗棋	徐佳美	賴虹蓁	林東逸
陳思羽	簡婉如	劉柏宏	馮樹平	陳佑鑫	劉如龍
陳志謙	賴昱誠	李豪儒	巫冠廷	柯均翰	陳筱歲
謝淑玲	邱俊維	張美綢	陳宇暉	莊雅婷	劉中森
黃日中	劉哲良	林俊銘	尤慶賢	彭暄婷	李庭宇
黃俊誠	成旭昇	陳智琪	劉厚均	曾則斌	黃景揚
魏淑芬	賴賜洽	邱世鎮	周信佑	吳美麗	王英治
黃詩婷	陳建民	楊超翔	林淑卿	羅盛騏	石資菱
陳詠婷	李中瑜	儲益昌	魏禹苓	謝麗菁	何昌鴻
段尹騫	張運鑫	辜維洲	許一介	張琬琪	周治平
朱淑惠	廖國凱	王慧瑜	藍文強	陳佳焄	蔡淑芬
曾俊銘	陳國瑞	郭長庚	李思宏	簡佑任	韓文賓
劉佳慧	楊耀鈞	沈世俊	陳文綺	何峻儀	鄭碧娟
江衍郁	廖國柱	詹書硯	戴全裕	李昭慶	洪瑞堅
林采汝	林宏昌	林颯誼	傅聖儒	邱筱雯	許耀俊
張銀綢	楊軒廷	鄭清霖	陳秉獻	張景棠	莊政順
劉兆綾	林嘉柔	胡幸安	陳建勳	吳科進	黃道全
沈麗君	李曉玲	黃威曄	呂國維	梁興來	馮天毅
陳欣好	賴彥均	洪奕凱	連鳳嬌	黃珮璇	趙世文
王國彥	蔡尚樺	林澤明	陳伶箏	盧勁維	李國銘
劉銘杰	謝貴如	范雅雯	陳穎蓁	謝宛臻	邱筠捷

陳丹香	楊敏華	林宜德	林鳳茹	張淑珍	郭恒志
洪岑穎	蔡如宣	郭柏佑	徐珣益	梁光輝	蔡秉龍
陳順傑	陳鳳凰	詹勳利	劉京翰	閔郁馨	陳宜君
顏良霖	溫嘉玲	李岳樺	蔡淑敏	陳政群	黃堉翊
李香姬	李慶建	李潤	章瑤婕	蘇信智	葉哲亞
劉凡碩	沈雋哲	傅秀連	陳俊帆	邱玉山	周俞廷
曾政焜	潘俊傑	李錫愛	高啓霈	王月娥	陳俊雲
鍾承佑	張惠慈	韋興華	張仁慶	謝宇貞	王登欣
沈慧昌	茹茂智	宗煥國	張紘瑋	劉珈岑	林僅順
彭佳筠	劉俊佑	吳金珍	曹輝成	王徽之	張桂芳
莊浚右	蔡鎮江	林慶富	曾雍凱	丁義峰	黃上榕
郭美美	閔卉鈞	何珊珊	余蓓欣	蕭啓鴻	陳淑華
許玉櫻	魏冠欣	陳政揮	王冠堯	陳昌明	林輝峰
楊文靜	平安	白元宏	王巧萍	陳厚丞	張致嘉
李淑娟	饒予喬	蔡妃雅	陳財教	陳素萍	蔡素雯
陳金香	宋維鈞	洪健翔	鄒士宏	簡惠玲	張兆柏
陳盈安	李建樺	吳佩瑜	張毓詮	潘昱至	高秀珍
張文煌	陳登科	林昱亘	林永志	張剛裕	林麗鳳
游榮淞	吳國銘	楊佩羚	潘宜中	熊子揚	呂舒雯
楊上賢	蕭淵仁	趙元芬	吳宗栢	黃瑜琦	陳傑仁
陳浩仁	葉依婷	李勝凱	蘇于涵	何舒毅	郭柏均
吳思儀	郭紹暘	黃凱芳	張仕欣	蕭越	吳權哲
石俊麟	陳繼甯	吳俊銘	陳裕仁	張佳玲	陳政廷
徐義雄	蘇泰瑞	葉自強	林慶龍	劉祁明	賴錦星
吳明雄	洪明達	黃燕玲	鄭永進	黃森貴	鄧春蓮
戴秀惠	劉政凱	林於政	陳泰豪	王金韶	陳清文
根志琳	林汶德	謝曼夫	陳心瑀	劉怡均	許水生

吳昇隆	王佩如	李紀言	賴水龍	吳瑞生	陳莉蕎
顏明輝	傅宣堯	李欣怡	陳煥文	楊上毅	江仁凱
蔡尚偉	左博文	曾松昱	呂嫻誼	謝惠月	陳詩琪
袁儷恩	蔡昇宏	楊鎧荃	劉純如	柯順期	陳鴻明
曾明鈺	吳佩珠	陳冠睿	王文彥	李宜靜	黃玉蓮
陳奕安	王淑珍	徐宇珩	王若君	林成凱	林俊翰
王茹萱	江秀惠	盧正和	何品玲	韋仰悅	李俊緯
曾蔚	陳芄安	王祖健	裘雅芳	劉玟欣	簡清秀
張櫻馨	陳孟達	楊竣培	張庭翊	曾曉萍	黃延華
林盈椿	李靜宜	陳美秀	黃宗賢	張瓊文	葉澧湘
林筱真	李玉美	梅耀宗	巫坤陽	許凱傑	王玉山
林佩芬	洪瑋臨	吳育綺	蔡旻哲	鄭育薰	林宏陽
陳秋美	葉秀萍	陳永河	葉東昆	楊朝欽	陳詩薇
陳慧蘭	侯娟娟	游舒婷	鍾佩茹	蔡宜芳	陳莉家
蔡汶廷	張正德	蔡建鵬	盧靖	吳昭燕	林涵瑜
周怡君	蕭玉華	王國華	林思佳	林于真	蘇倍以
林彥宏	林明文	蘇一帆	許淑閔	吳明堂	盧俊為
沈昌全	王嫻穎	楊武勝	周文蘭	關蕙君	何弘量
陳寶蓁	吳孟蓉	吳秋遙	蘇琬廷	廖語矜	高靖惠
呂紹鴻	沈詩珍	黃昶芳	尹承皓	林柏毅	沈冠文
謝錦龍	林永華	許雅鈴	陳俊鳴	蔡庭好	楊翔宇
張君豪	羅時峯	林怡均	李元安	陳志輝	林聖欽
游政道	張伯駒	陳英嬋	蘇俊宇	周素蘭	張蕙芬
呂志榮	張琇媚	劉文凱	賴冠宇	曾鈺茹	邱盈盈
王淳安	傅子軒	李育軒	張立筠	葉嘉怡	易雲龍
林依欣	陳錦雪	曾玉婷	李安祺	許純瑛	張琬筑
蔡明璇	陳佳欣	顏大為	簡建明	黃盈綺	羅雅駿



黃思萍	蔡家逸	陳香吟	王柏程	蔡豐宇	林詩涵
周芷妘	許玲綾	吳銘修	何翠樺	張國隆	倪秀琴
黃仲謙	陳雪鈴	楊晨露	何宗陽	白丞哲	陳春菊
吳子恒	邱秉榮	蔡慶龍	蘇金龍	黃詠蓁	許弘仁
陳泳霖	陳彩英	江淑真	張世泰	潘鈺貽	吳旻燕
陳啟瑞	陳柏志	陳思諭	蔡琦皇	謝 萍	林建旭
何秀敏	陳清茂	王廷瑋	楊秀芝	何彩鈺	李韋廷
連郁潔	葉家宏	黃麟雅	林文慧	王全三	陳律璋
沈勤穎	林玉珠	簡鈺分	簡清峰	賴彥甫	林子棋
郭宜瑄	趙泰郎	李唯寧	洪麗華	樊期煜	許欣如
張敏麗	林英章	方千云	朱家麒	余奕儒	游淑音
趙志福	郭博炫	郭象玲	鄭凱中	郭正坤	陳軼崙
林冠儀	江佳玟	曾仲玄	賴雅雯	郭佳宜	曾銘章
陳盈如	林穎香	洪秀梅	黃仁歆	張可欣	陳立庭
胡耀東	王宸潔	李宗文	黃瀟尹	許銘強	魏習財
王成健	林曉鈺	莊志強	黃茂傑	黃禱嫻	林俊言
張佳霏	李珮君	朱利駿	鄭馨怡	郭禹平	楊曜聰
薛朝鐘	宋采臻	蔣宇峯	葉慶福	黃詩淵	蕭怡暉
謝國正	林嘉琦	萬語喬	唐芝英	陳心愉	陳傑鳴
劉茲敏	李嘉齡	戴慧玲	林明道	倪萬鑾	唐鉅棟
吳昭慶	林尚霖	王傑民	顏俊新	鄭景慧	李大森
宋昆海	蔡竹有	蔡巧婷	劉亭吟	林志敏	柳雅婷
劉駿騰	莊秀如	周永齊	陳亞莉	王文弘	林寬政
邱錦智	司徒茵	朱道亞	蔡宛真	吳佳蓉	許佳音
王麗君	楊幸滿	葉郁琳	林欣儀	鄭如妘	莊自助
許勝雄	廖崇宇	張婉真	汪子揚	陳尚好	許裕旻
陳素英	林文彬	呂明宗	嚴奕奇	許文根	盧允斌

曹 好	林芝仔	鄭慧玲	簡玲玉	邱家齊	蘇福堂
吳俊廷	方嘉莉	王婉柔	陳宗翰	鄭定凱	陳美吟
潘正威	顏正忠	蘇明星	楊景麟	陳宣忍	孫珮齊
林柔君	謝滋蟻	鍾友禎	陳仁錫	黃國芳	彭茜柔
陳碩甫	李知徽	吳泰坤	鍾一鳴	郭人誌	林欣樺
陳美萍	許紘甄	官名星	呂柏翰	孟捷宇	郭宇軒
陳奕璋	黃偉琳	張湘君	柯慶威	王方怡	侯玉鳳
高佳弘	彭湘玲	黃建德	賴倩俞	顧宏達	田鎧因
鄭珮婕	林衛尚	李靜芳	廖育德	吳文榕	方聰然
鄭惟元	黃坤祺	王玉真	唐千歲	鍾 晴	范純惠
鄭世祥	簡鴻琳	黃蕙君	吳家忠	高俊銘	趙文華
蔡承穎	韓惠如	陳美玲	李昆熹	陳思銘	洪上媛
林家慶	黃兆賢	李忠龍	藍珣菱	張文期	陳國財
陳信富	吳好蓁	謝 璇	賴姿伶	王潔欣	林祐丞
陳契仲	邱淑卿	蘇憶蓉	黃美月	黃品鈞	劉文貴
王宣文	洪綉苓	謝欣穎	呂怡玫	胡宛如	王亨皓
陳佩君	林倩汝	郭蘋儀	宋方璵	林佩怡	高國喜
陳昱至	歐俊毅	劉文正	曾健峯	黃貫豪	賴秋娟
池珮瑩	林莉蘋	張凱翔	蔡俊逸	郭牧幟	陳益正
鄭曲涵	顏嘉伶				

典 試 委 員 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6 日

查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李瑰筵等956名。另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記帳士 956名

李瑰筵	章瑋傑	黃振皓	羅大誠	洪鳳梅	林俐矜
斯奕凱	戴玉茹	李靜茹	邱美娥	陳麗仔	李怡芳
陳雅甄	李珮禎	許姿婷	鄭毓芬	劉福運	邱若濃
蘇芸瑄	楊幸淇	陳芷柔	江姿誼	張雯琦	陳梓涵
溫依婷	曾美卿	詹宜萍	葉鈴珊	邵勇豪	莊嘉文
許文芳	胡孟涵	陳冠雅	王雅萍	黃俊凱	孫懋瑄
陳佳雯	顧培玟	簡安棻	徐嘉蓮	賴誼溱	陳麗帆
王盈筑	張家禎	公文志	洪秀玉	許惠雯	陳昱瑋
黎曜中	陳小雯	蔡小琪	王湘雅	許心	李瑋
周玉英	余佳穎	劉姿婷	李俊賢	陳雅萍	林曉伶
杜侑霖	沈莉婷	賴俊廷	郭庭豪	謝秋鳳	郭庭芳
崔伊婷	陳宥姝	鄭雅文	陳叡箴	詹孟麗	彭瑞瑩
張宜涵	吳宴青	林宗宜	蔡家綺	呂宜庭	林家安
顏宇彤	黃柏曄	羅曉鈴	李淑芳	陳奇漢	黃美燕
李意萍	任淑瑛	林修全	施秀惠	林漢登	高毓凌
廖明益	林淑美	黃淑芬	史忠憲	黃仕杰	劉紘志
黃珮珊	楊烱元	林澤成	邱鈺淳	尹禎	蘇皇心
藍曉雯	桂詩涵	陳特紳	白明轡	黃淑真	楊濟聰
張馨方	魯如玉	曾思涵	程湘玲	何穎嘉	黃煒雯
宋家菱	楊瑤瑤	王亭婷	陳佩宜	沈雅雲	謝宜真
林婉萍	吳惠菁	簡淑貞	莫秋元	張素芬	李侑澄

莊歆婕	廖哲偉	廖浩佑	楊淨淳	王麗真	吳秋玲
江敏華	余品儒	黃郁婷	楊苓薈	張淑惠	黃麗紋
王千穗	何詠勳	曾雅君	邱馨儀	王慧雯	黃雅婷
李宜蓉	謝來旺	吳卉茹	廖曼婷	林于茵	陳韻如
王桂玲	周代蘋	陳金玉	高靖閔	陳怡安	林旭玲
張嘉芸	吳采軒	邱惠鈴	蔡家仁	陳盈卉	陳韋綾
張蕙蕓	徐偉育	王姿升	鍾君岳	王峙瓔	莊珮琳
謝美玲	林聿昕	邱治詠	蔡啓文	楊碧慈	陳廷宥
彭富美	蔡貞如	方人惠	李宇崗	周玫君	陳俞君
周佩岑	邱香伶	李芳綾	吳百昆	翁學馨	張姿嫩
廖姿閔	蔡函潔	吳思嫻	葉素鳳	張智傑	蕭郭淑梅
劉淑苓	詹意年	彭郁秦	邱新雅	戴思蘋	徐國宏
張逸姍	張弘昱	陳右珊	田蘊利	陳泓瑀	黃桂花
高于婷	賴圳仁	郭文卿	邱偉倫	李博雅	蔣宜倩
張簡恭林	鄭亦里	曾靖瑜	賴智玫	洪琬筑	李亞純
張乃玉	黃慧萍	許淑貞	張庭碩	葉拓均	郭峻欣
蔡筠筑	莊惠鳳	李亞霖	洪秀瑛	高敏紋	張文柔
洪慈好	鄭麗香	王思宜	蔡淑莉	洪靖雯	劉俞君
林純如	許惠宜	蔡慧鈴	宋姿儀	談佳律	蘇貴蕙
江雅婷	陳淑美	謝景誼	簡君蓉	邱雅欣	孫誼衿
湯仲麟	許惠英	王沛傑	賴紫湄	張怡軒	蕭智紋
張嘉琳	張淑芬	黃中麒	劉雀純	吳盈姿	洪靚恆
曾怡華	林秀猜	吳宜霖	范宇珊	黃郁晴	湯淑美
林容萱	吳怡慧	張鈞閔	郭瑜芳	曾建淳	周靖軒
黃惠貞	鄭資縈	馮雅玲	羅雅軒	楊翌檣	蔡珮絹
杜俊賢	張宗銘	林紋瑛	周素芬	曾冠綾	許廷屹
賴淑楨	許鳳玲	賴家儀	葉芷吟	張維哲	李宜蓁

陳韋廷	廖君怡	王倩倩	詹志偉	吳飴芳	蘇秀蓉
許惠慈	吳芯瑩	顏靜然	蔡淑鈴	李家羽	邱彥禎
蔡佳珍	鄭家年	吳美玉	周湘苓	趙庭儀	凌志榮
王靖媛	張雅玲	林秀雲	曾瓊慧	林秀娟	何資云
陳亭吟	張雅婷	王筱婷	林旻君	李郁瑄	連思涵
陳英傑	蘇倩瑩	賴慧茹	蔡淑亭	陳麗珊	闕于婷
曾婉婷	林雯嫻	張志銘	王心茹	尤詩敏	謝艾華
黃鴻偉	黃泰銘	張家華	邱翊婷	黃詩琪	王新喬
李修安	許寶文	曾稚評	林威亞	李雅婷	王玉芳
黃憶君	嚴子渝	林宛芬	張菁菁	黃慧櫻	楊陳旺
蔡婉綺	許淑鈺	詹淑滿	紀逸豐	王倩雯	鄭祝雲
陳貞英	熊文綉	陳宣亦	吳曉菁	蔡庭瑜	陳盟仁
曾議賢	王竣弘	李映紅	黃瀟儀	江亭潔	李貫逢
徐家璇	鄭孟芬	吳莉文	張容甄	姜義娟	楊玉婷
羅翠琪	陳瓊婷	林怡廷	王榆鈞	楊承軒	楊月珠
李宜芳	林芳瑜	蔡錫華	張惠婷	林欣怡	郭建志
林俊輝	程淑靜	蔡幸娟	劉嘉宗	林美秀	胡雅綾
陳麗如	吳雅芳	江建儒	馮綉閔	張華鈺	徐艾葳
陳祐誼	林儀蓁	饒郁涵	盧依君	楊春淇	范淑雯
黃美仟	鄭意純	楊森丞	李貞瑩	呂幸冠	鍾佩君
田妙蓮	王惠蓮	廖彬雅	林雨萱	陳鈺菱	張傑翔
楊淇棻	鄭雅文	程淑敏	陳文儀	劉武嘉	黃智婉
林書緯	林靖雅	黃姍婷	彭逸菱	林學瑾	許雅雯
陳惠玲	劉宏祥	孫子閔	王奕惟	邱馨儀	蔡佳盈
何佳穎	涂毓蓉	施淑卿	陳姿吟	黃以璘	黃姿穎
王辰仔	吳麗萍	王騰緯	白郁潔	戴浚祐	張家綺
曾湘吟	林宏沛	劉盈彤	楊尚風	呂仁琦	李佩真

郭貞玢	陳麗安	蘇晉儀	黃婷巧	周麗鶯	陳芄諭
蔡宜庭	魏婉如	許瑩慧	洪佩宜	任崇華	許亭亭
陳彥鋁	王星懿	王月娟	陳品蓉	林秀如	林勝穩
陳愛萍	林芷帆	洪瑋翊	楊淑莉	郭于麗	蔡芳綺
許雲卿	劉黃思家	陳孝瑜	古郁琪	陳憶真	謝慧霖
張家菱	楊佩詩	李宜潔	王雅娟	吳美華	賴憬霖
王品文	陳玉雪	吳致瑩	莊欣蘭	張家昀	莊丞茹
胡義晟	王思婷	蔡千千	林宜螢	陳香如	蔡素容
陳一慧	柯翰勝	蘇誌翔	賴美萍	劉孟榛	劉惠慈
遲玉琳	吳沛珊	黃文聖	歐陽姣珊	張拾昱	吳奇廷
陳佩如	賴詰霖	陳錦龍	鄭賀文	李佩芳	曾宜婷
江瑞珠	王智鈴	林佩芳	陳麗華	洪聖儒	顏佳容
黃雅萍	林芝瑩	侯靖芸	曾嫵羽	曾秋茵	吳懿臻
黃穎君	盧玫玲	林鳳儀	洪均楷	陳思菁	張景詔
蔡亞修	李香瑩	蔡函靜	蒲香君	呂帛晏	郭庭容
李珮琪	吳夢鷹	陳佩瑩	林碧瑩	吳育萱	張愛群
江若瑜	李明雪	何玉娟	林怡雯	李思萱	廖育萱
曾靜瑜	柯曉君	傅致翔	吳淑娟	謝佳蓉	邱靜宜
黃佩茹	蘇秀惠	陳婉菁	張媚莉	黃華斌	葉淑玲
李怡靜	王昇祥	黃美仁	李瑋宸	陳淑珍	謝承恩
彭淑萍	王瑄晨	吳清順	袁懋蕙	劉志瑋	林欣怡
俞欣芸	曹運天	李怡菽	林素芬	蕭戎君	陳秀蓉
吳沛倫	吳佳穎	李珮汝	楊玉月	黃奕豪	黃思媛
呂靜宜	陳秋梅	戴孟倫	陳俐君	鄭馨怡	林佳瑩
陳瑋婷	陳禾林	陳乃瑜	蔡屏漾	陳怡靜	李宛柔
張嘉麟	李奇懋	施易君	楊雅婷	李婉慈	鄭圳卿
孫慧琳	晏秀珍	韋志祥	李虹奇	陳社云	黃莉惠

吳韻芬	傅于瑄	黃筱君	游慕祈	周泫宏	曹蘭花
李佩霓	高至賢	陸慧珍	吳玉柳	杜秋琴	李俐賢
呂郡寰	鐘瑞香	黃玉如	張儷馨	王佩蘭	黃意文
洪秀枚	洪玉如	吳淑惠	葉奕玄	周京鋒	李宛臻
許詔庭	張雅昕	陳姿后	許庭育	陳右昌	陳淑瓊
粘淑英	陳靜純	陳靖融	廖婉瀟	林巧惠	連欣欣
楊雅蘭	陳椿鶯	謝淑玲	王秋婷	黃仁英	賴芷沄
王惠玲	羅舒柔	陳思涵	鄭佳鈴	張令嘉	張容甄
吳中義	林美辰	莊傑安	藍銘聞	莊惠姝	曾美雯
林怡君	洪文心	張壹軫	徐瑞霽	林錦雀	林春淑
梁惠晶	林心翎	蕭宇倉	簡維憶	王大秦	謝至侑
羅禎瑩	許銘成	顏佑珊	許文馨	陳琇鈺	紀貞甄
吳麗娜	蔡玉霞	吳詩菡	屈儷真	張雅筑	簡淳蕾
康惠貞	王修羚	洪玉玲	謝芝瑩	林佩瑩	劉山華
陳翠芬	邱瑞奇	吳淑娟	高舉雯	徐韻如	吳蜜雪
陳宜杏	林璟民	吳素娟	盧冠如	莊鳳麗	闕好倩
楊淑惠	林星瑋	陳治憲	藍浩天	林青惠	陳佩瑜
車靖國	鄭慈方	葉雨欣	周彥呈	林子閔	顏芷伶
石真鳳	林欣慧	林惠茹	顏莉珊	林士翔	洪家雯
陳國興	張郁佳	林智琦	郭寶茹	陳秀月	紀芄秀
馮淑華	陳怡君	鄭宇珊	陳治江	許雅萍	林秋雯
陳冠穎	曹巧錚	方廷吉	陳麗鳳	陳姍亭	張維倫
王莞鈞	陶勁宇	李江蕙	黃冠儒	江郁佳	王進忠
陳冬梅	薛家羚	張尹寧	郭啓雯	賴俞甄	顏妍芳
任國珍	陳鶯文	黃郁樺	邱意程	林暉涵	潘冠臻
湯麗貞	黃淑芳	游佳璇	龍和勳	劉雅繡	蕭綺雲
林佳宜	許馨文	林武賢	劉欣緯	李錦華	晏彩虹

盧沁妘	陳桂馨	陳秀玉	李美霏	黃家禹	麥慧貞
范瀟元	黃欣怡	黃韻庭	許嘉慧	林俊彥	劉家言
涂權珉	洪麗琇	林靜	孫敏鳳	江淑芬	張維生
陳源祥	游智凱	周颯君	廖竹萱	黃思蓉	曾靜芳
陳姿蓉	蘇傳勤	楊昆霖	戴子欣	李宇哲	林家萍
劉庭好	林儒伶	莊勝穎	蔡采萍	吳宗諭	曹雅慧
潘慧娥	劉婉琦	陳秋桂	蘇雅惠	馮郁惠	劉美莉
吳星儀	詹詠如	吳禎蓉	程彩滿	陳慧萍	劉崇淵
林吟榛	陳家芳	李靜誼	李志威	陳嘉君	林詩婷
林政宏	邱譯嫻	李紫綾	李佳蓉	李欣蓓	吳虹儀
陳信宏	楊珮君	陳韋均	姜柏臣	陳素娟	吳寶玲
黃暄蓁	于思盈	陳淑玲	高詩晴	陳冠文	洪榆涵
李紹鈞	廖樹薰	歐淑惠	閔中華	黃至成	熊紹瑩
賴慧娟	陳雅筑	楊宜憲	曾孟苓	林弈庭	蘇雅虹
劉謹華	范君羽	陳炳志	王祥哲	許淑雅	簡岱暉
黃霈柔	陳宣瑢	游姍姍	張晉碩	陳憶玫	李欣璇
唐佩玉	黃彥芬	周群欣	黃海容	王秋嫻	黃家展
賴怡岑	陳世忠	翁素卿	楊雯琳	蔡嘉峰	簡萱靜
楊甯鈞	陳淑美	蔡明潔	賴育徵	劉芷廷	吳柏漢
鄭瓊芬	吳湘鳳	楊佩芸	邱玟甄	江育麗	顏振修
陳麗淳	廖雅筠	賴思聰	黃湘婷	蘇玉青	陳楷哲
林姿好	羅名宏	許淑華	吳艾凌	曾婉綺	呂采昀
李麗華	劉韻琳	鄭少樺	顧志偉	林恩毅	黃少蓁
張新偉	許宜娜	陳虹羽	李美玲	葉映序	許綉娟
陳姿嵐	陳舜華	邱鈺舒	李筱嵐	李育修	楊詠然
李雅真	鄭嘉媛	黃燕琴	蔡雅柔	李佩孺	方秀玲
陳虹	林雅萍	葉佩婷	鄭仲廷	呂佳霏	卓志羚



張育華 馮筱茹 陳靜慧 陳彥霓 莊欣蓉 何金靜  
 黃彥華 李佳駿 林月霞 何淑英 林志偉 汪淑雯  
 魏怡安 蔡育姍 許心湄 黃麗文 楊東月 李宛蓁  
 焦孜庭 吳素娥

典試委員長 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6 日

##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王 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5
王 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5
黃 松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新聞行政人員	(59)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5
李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5
駱 任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82)特軍轉公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6
曾 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3)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6
羅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劉 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6
梁 和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兵役行政人員	(78)特國行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6
胡 芳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2)特土代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6
陳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3)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6
陳 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6
吳 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6
王 聰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新聞職系 新聞科	(101)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6
孫 儀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6
蘇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7
陳 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02)(二)專特牙體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7
林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7
吳 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7
黃 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李 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7
詹 燕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90)公初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07
傅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0
王 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森林技師	(63)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0
陳 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7)專高會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0
劉 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0
劉 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1
蘇 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1
林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1
許 雅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85)特公丁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2
張 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2
簡 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2
戴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9)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2
胡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1)專高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莊 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2
李 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7)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2
張 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2
吳 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都市計畫技師	(80)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2
劉 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3
蔡 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3
陳 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4)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3
高 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3
林 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1)(二)專高牙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3
曹 明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兵役行政人員	(66)特國行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3
林 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任 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3
黃 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3
鄭 嬌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69)(1)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4
彭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4
莊 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4
莊 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4
陳 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二)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4
陳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4
羅 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0)專普帳字第000836號	103補字000156號	103/02/14
莊 銘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6)(一)專普消防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4
陳 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張 翰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6)(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4
陳 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0)公特心人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4
王 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1)(二)專高社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4
蔡 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8)公特基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7
廖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7
蔡 良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4)公升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8
金 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8
邱 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8
鄭 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8
蕭 瑩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86)特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8
陳 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8
陳 惠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電腦打字科	(85)特公丁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8
許 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0)公特司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林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9
黃 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2)(二)專高醫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19
莊 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7)專高社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0
李 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88)特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0
李 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1)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0
陳 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0
廖 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0
李 生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70)特軍轉丙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1
童 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1
楊 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1
楊 雄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5)警升警正訓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1
趙 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1
吳 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莊 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1
莊 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1
林 盛	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9)特原行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1
高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1
董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4
徐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4
李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4
黃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4
許 勳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考試	關務人員理工組化工科	(78)特關稅金保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4
張 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1)(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4
溫 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8)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陳 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5
蔡 保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法院書記官	(60)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5
何 欽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人員	(63)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5
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5
池 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6)(二)專高獸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5
楊 蓁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1)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5
胡 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6
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2)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6
葉 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6
林 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9)(一)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林 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6
張 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王 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林 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李 信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消防人員	(91)警升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杜 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張 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黃 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羅 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劉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游 能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01)警升警正訓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翟 甯	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		(83)特軍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胡 堅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76)特外領新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黃 吟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95)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陳 娟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82)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陳 娟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4)公升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許 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詹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駱 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4)專高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張 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童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陳 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林 香	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務行政科	(82)特台山行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2/27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民國102年10月23日二工人字第1021012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工務課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二工處102年8月15日二工人字第1021009633號令，審認其於95年12月19日負責「台19線25k+330~28k+800挖掘路面整修工程」之驗收工作後，復於同年月22日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飲宴，行為核有未當，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二工處同年12月10日二工人字第10210152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違反紀律，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較輕者。……」據此，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如有違反紀律，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二工處工務課幫工程司，其因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4月30日100年度上訴字第2000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依該判決所載，再申訴人於95年12月19日負責「台19線25k+330~28k+800挖掘路面整修工程」之驗收工作，於驗收時發現該工程在26k+277右側路邊瀝青混凝土粒料分離需改善，故列為缺失，經承包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月21日改善完成，再申訴人於同日辦理複驗合格，同意驗收；嗣於翌日於臺中市○○路與○○○路路口之○○日本料理，接受該公司負責人○○○飲宴招待。再申訴人雖堅決否認曾接受上開飲宴招待，惟○○○於99年10月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時證稱，其招待再申訴人於○○日本料理飲宴之原因，係為與其熟稔及建立關係，並邀同案被告○○○陪同飲宴。○○○亦於98年4月9日偵訊時證稱，○○○承包之上開工程雖有通過複驗，但過程中再申訴人有對○○○刁難，故○○○特別於95年12月22日邀請其陪同至○○日本料理宴請再申訴人。該案證人○○○亦於98年5月11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中供述，經仔細回想，再申訴人應有參加○○午宴。是上開事實業據同案被告○○○及○○○供述屬實，並經證人○○○證述在案。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7月12日98年度訴字第162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4月30日100年度上訴字第2000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辦理上開工程驗收業務，與承包商有業務往來、工程考核監督等關係；於該工程辦理驗收後，再申訴人即接受承包商宴飲招待，洵堪認定。按公務員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二工處審認其有違反紀律，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較輕之情事，經該處102年8月5日103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之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曾接受上開飲宴招待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二工處102年8月15日二工人字第102100963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

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102年9月23日消暑人字第

102020323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視察，自91年9月25日起至101年9月13日止擔任該署資訊室技士、技正及科長，並自92年1月1日起兼辦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9年12月2日改制更名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業務。消防署審認再申訴人承辦災防會委由該署辦理之93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建置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及97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等採購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簡稱採購準則）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以102年7月29日消暑人字第10202029741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消防署同年11月6日消暑人字第10211139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11月15日消暑人字第1020203465號函補充資料，嗣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29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消防署派員於同年12月2日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同日於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消防署復以同年11月6日消暑人字第1020203568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假借職權，直接或間接圖利本人或他人，情節重大者。……」據此，消防人員如有假借職權，直接或間接圖利他人，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有關辦理93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建置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

合平台建置採購案（以下簡稱衛星系統等建置採購案）部分：

- （一）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8月4日（88）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函略以：「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復按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第2項規定：「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四、巨額之採購：二十八日。」再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三、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據此，巨額採購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等標期不得少於28日。又按採購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是採購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規範，亦有明文。
- （二）卷查災防會衛星系統等建置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億9,692萬7,000元，原係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得標。嗣因該公司提供之審查項目，計有中央站台ODU穩定輸出功率時之增益53dB（含）以上等44項規格內容，不完全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經消防署修正中央站台ODU穩定輸出功率時之增益等27項規格後，重行公開招標。因該變更屬招標文件內容之變更，非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巨額之採購重行招標，其等標期不得少於28日。再申訴人時任消防署資訊室技士，負責各級消防機關消防通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建置、研究及協調事項，且實際參與上開招標規格之修正，對於規格之變更是否屬重大變更，應知之甚詳，卻於該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時，未告知評審委員正確訊息，而向與會委員表示：「教授，我們還是依照早上討論的這一個不合格項目來逐條討論怎麼修就好了，那個主規範我們不要動他。」等語，以利○○公司日後投標。嗣災防會資訊資料組依93年8月30日該採購案第5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招標文件內容計有中央站台ODU穩定輸出功率時的增益等二十七項規格，建議修正……。相關修正內容非屬重大變更。」即於同日簽擬，並移由該會總務後勤組簽擬意見：「一、本案內容因非屬重大變更，擬依……訂定合理等標期7日。……」並上網辦理第4次公告事宜。消防署隨即重行公開招標，並由○○公司得標。惟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時，證人○○○等人之證詞顯示，93年8月30日該採購案第5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並未討論修正規格是否屬於重大變更。此有再申訴人之職務說明書、災防會93年8月30日「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其錄影光碟譯文、資訊資料組93年8月30日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4月29日101年度偵字第18302號、102年度偵字第3001號及第8769號追加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有假借職權，參與修改招標文件及縮短等標期，以圖利○○公司等違反採購準則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作為均依會議決議辦理，對建置採購案根本無影響力云云，核不足採。

(三) 復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4月29日101年度偵字第18302號、102年度偵字第3001號及第8769號追加起訴書所載，再申訴人

於驗收衛星系統等建置採購案中12輛指揮車時，明知○○公司之下包廠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將12輛指揮車悉數送測非法規項目，僅測試其中2台，測試費用亦由原350萬元，下降為92萬餘元；復為掩飾指揮車未通過測試之結果，以法規測試權充非法規測試報告，提供予○○公司作為指揮車之驗收文件，並於95年10月30日建置驗收總結會議，同意全案驗收。另依建置案合約規定，○○公司應依序完成廠測報告，單機測試、見證測試及運轉測試，始視為竣工完成，且應於95年4月29日前履約，每逾期1日，應課罰26萬餘元。因○○公司無法依限完工，消防署前署長○○○為減少○○公司逾期罰款，即指示再申訴人修改95年7月18日會議紀錄，而再申訴人明知該次會議並無同意於95年7月31日前，補充佐證資料再行審查之決議，竟將會議紀錄「所提報請竣工，不予同意」之內容刪除，並登載「依監造廠商所提檢驗報告缺失列管改正，並於7月31日前備文補充站台上線運轉完整佐證資料再行審查」之不實內容。復依消防署內部會議決議，○○公司之竣工時點應以95年8月14日○○公司完成VSAT共站站台進料施工為準，惟○前署長基於同一圖利犯意，竟再指示有犯意聯絡之再申訴人修改95年8月7日會議紀錄之內容，將原「……即日起排定行程辦理驗收」等內容，不實登載該次會議並無決議之「另同意建置廠商95年7月12日標準電子（95）總字第0715號所提，於95年7月12日竣工報驗，即日起排定行程辦理驗收」等虛偽內容，使○○公司履約時點可回溯至95年7月12日，致免罰859萬餘元之逾期罰款。據上，再申訴人訴稱，其無放水圖利○○公司情事云云，亦不足採。

三、有關辦理97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採購案（以下簡稱衛星系統維護採購案）部分：

- （一）按採購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第56條第1項規定：「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第57條規定：「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據上，機關如何辦理最有利標之決標及協商等原則，已有明文。

- (二) 卷查消防署接受委託辦理之97年度衛星系統維護採購案，經災防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客觀評選方式，並移請消防署代辦採購招標事宜。嗣經該會選任採購評選委員，並依該案之評選項目綜合評比後，評選○○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以下簡稱○○電信國際分公司）總分第一，同意列為最優勝序位之廠商，○○公司取得總分第二，列為次序位廠商。該會資訊資料組即以97年12月22日簽，移請總務後勤組辦理議價事宜。○前署長知悉無任何要求○○電信國際分公司須限期承諾之簽文，即指示再申訴人偽造○○○97年12月23日及同年月29日簽，建構○○○疑慮由○○電信國際分公司承攬維護案，恐有備料不足問題，始召集相關單位主管開會研議之情境，虛構維護採購案有使用原廠料件之必要性。嗣消防署即要求○○電信國際分公司須承諾提供本系統EMS衛星系統設備及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之原設備廠商備用料件，並於本案簽約翌日起21個日曆天提供。該項目為原招標文件未記載之服務事項，消防署逕將其列為議價條件，而未依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辦理，致○○電信國際分公司與該署

議價不成，改通知○○公司議價，此有該會97年12月22日「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第2次採購評選會議紀錄、同年月24日「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第2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待澄清事項會議紀錄、同年月30日同案議價會議錄影光碟譯文（初稿）、該署綜合企劃組同日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4月29日101年度偵字第18302號、102年度偵字第3001號及第8769號追加起訴書附卷可按。

（三）次查再申訴人時任消防署資訊室科長，以對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規劃、管理、建置、維運，有較專精之經驗與專業知能，及具有指揮、調度、緊急應變能力及相當之領導才能，經遴聘擔任上開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成員。其係提出採購需求之業務主管，應將採購需求完整呈現於招標文件上，如須變更原有需求，亦應先列入招標文件，俾利事後與廠商進行協商。再申訴人於議價會議時，要求○○電信國際分公司提供招標文件上所無之服務，卻未依上開程序辦理。且再申訴人明知○前署長指示偽造文書行為已觸犯刑事法令，仍配合照辦。又時任消防署副署長○○○於公務員懲戒委員審議○前署長之移付懲戒案時，亦對該會補充說明，原招標文件是有要求得標廠商承諾提供備用料件，就是沒有限定原廠之備用料件等語，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5月31日102年度鑑字第12513號懲戒議決書影本附卷可證。復於消防署與○○公司議價時，再申訴人以承包商係原建置廠商為由，表示承包商已有承諾，即可視為原廠承諾，前開限期取得原廠承諾顯係僅為限制○○電信國際分公司議價之差別待遇，亦證再申訴人有假借職權，迫使最優勝序位之廠商棄權，以達圖利○○公司目的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電信國際分公司提供之企劃書內容不明確，始邀請該公司加以澄清云云，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自91年9月25日起，即任職消防署資訊室，並自92年1月1日起兼辦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業務，具專精之通訊技術與專業知識，就採購通訊器材之流程，應知之甚詳。惟承前述，再申訴人參與修改招標文件並以招標

文件非重大變更，致該署總務後勤組訂定錯誤之等標期，又明知偽造文書係違法行為，仍依○前署長指示，修改相關簽文及會議紀錄，是其有假藉職權之行政違失情事，洵堪認定。復於辦理93年度衛星系統等建置採購案及97年度衛星系統維護採購案之鉅額案件時，違反相關採購程序，協助○○公司取得標案，情節難謂非重大。消防署審認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採購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準則等相關規定，直接或間接圖利他人，情節重大，依消防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綜上，消防署102年7月29日消署人字第1020202974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0月11日北警人字第102285091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分局）警備隊警員，前不服新北市警局102年2月23日北警人字第1021318364號令，審認其前擔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土城偵查隊偵查佐期間，參與職業性賭博及涉嫌包庇賭場遭檢察官約談等情，嚴重影響警察人員聲譽及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訴經本會作成102年6月25日102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淡水分局對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之懲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淡水分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案，仍建議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經新北市警局以102年8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2245376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同年月25日北警人字第10230761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查淡水分局於102年6月19日重新辦理該分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其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經核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本會102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載明：「……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九）不參與賭博、……。」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務，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據此，警察人員如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所稱「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所稱「職業性賭博場所」，則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業經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釋在案。
- 三、卷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警局偵辦該局少年警察隊前小隊長○○○等人涉嫌包庇賭場案件，發現再申訴人等17人於100年至101年12月間，有至新北市土城區○○路○段○○○號，以及新北市土城區○○路○段○○之○號○○○小姐經營之水晶店，以麻將賭具賭博財物之嫌疑等事由。依據其中○○○前小隊長、○○○警員、○○○偵查佐及○○○股長4人證稱，彼等前往上開場所賭博，每次打牌以新臺幣600元為1底，每台100元，負責人並收取200元抽頭金，可認該店係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賭博財物，具有營利性之職業賭博場所。此有101年12月27日時任新北市警局訓練科股長○○○遭約談之還原筆錄（複詢）、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101年12月28日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及淡水分局人事室102年8月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固稱，其雖曾於2、

3年前與○○○警員、○○○小隊長等人打麻將，惟僅係一般聚會，該現場並無營利抽頭之情形；又其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承認去過新北市土城區○○路○段○○○號泡茶，惟否認曾前往上開水晶店賭博。然依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再申訴人訪談（還原）紀錄表載明：「……（以下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約談還原內容如下：）……並提示前新店分局刑事小隊長○○○於100年5月間遭監聽電話譯文資料，該通話內容為○○○與另一名男子對話時說：『三缺一，幹事、○○在這裡，你要不要來』……。又再提示100年8月間一樣為○○○與另一名男子對話監聽電話譯文資料：『我、○○、○○要過去，我有鑰匙』……。」（以下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複訊還原內容如下：）……問：『○○○（音）稱：說你有去她那邊賭博，你做何解釋？』……」經對照再申訴人及○前小隊長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人自85年2月5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擔任臺北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隊偵查員，○前小隊長自82年5月17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任臺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可認○前小隊長雖未指明其姓氏，惟所指「○○」應為再申訴人。又再申訴人於9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27日曾配置於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服務，對於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上開地址係職業性賭博場所應有所瞭解。○小姐係該店之負責人，明確指出再申訴人曾到場賭博，是其所述足資採信，所指「○○」應為再申訴人無疑。據上，再申訴人確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參與職業性賭博，嚴重影響警察聲譽及形象，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警局僅依○小姐之陳述，並未積極查明其有參與賭博性財物；且其102年5月10日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庭與○小姐當面對質，經○小姐簽名具結其未曾參與賭博，新北市警局未加審酌，即逕予記一大過懲處，並不公允云云。承前所述，新北市警局係以前揭再申訴人訪談（還原）紀錄表載明○○○於100年5月間遭監聽電話譯文資料、



○小姐之監聽譯文及再申訴人承認有去過新北市土城區○○路○段○○○號泡茶等情事，綜合判斷再申訴人確有參與賭博性賭博之事實，並非僅依○小姐之陳述作為認定之唯一依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主動坦承曾於2、3年前與○警員○小隊長等人打麻將，卻遭記一大過懲處，與其他涉案同仁僅遭記過一次懲處相較，顯屬較重，應減輕為記過一次懲處一節。按警察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違失行為，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所定懲處要件及懲處額度，自應依法調查及審議，並視情節輕重分別核予不同之懲處。況依卷附100年至101年間涉足職業性賭博場所及參與賭博人員獎懲核定名冊，新北市警局暨所屬分局對涉足系爭二職業性賭博場所之員警，已按單純涉足或參與賭博財物，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所定記過、記大過之要件論處，並無輕重失衡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新北市警局查無其有包庇賭場之證據，卻以其涉嫌包庇賭場為懲處事由，顯有未洽一節。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對上開水晶店有涉嫌包庇賭場之情事，系爭新北市警局102年8月13日令之懲處事由記載：「涉嫌包庇賭場遭檢察官約談」部分，固有未洽；惟查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及8月間，確有至上開水晶店參與職業性賭博，遭檢察官約談，嚴重影響警察聲譽及形象之情事，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懲處要件，已如前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因賭博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於102年12月16日獲不起訴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判斷準據。再申訴人確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情事，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

3款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二)所定記一大過之要件，已如前述；尚難以其因賭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免除其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八、綜上，新北市警局102年8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224537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九、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受記一大過懲處，使其遭註銷刑事偵查佐資格，並調離原服務機關之不利管理措施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4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1月12日警人字第102005331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宜縣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蘇澳分局（以下簡稱蘇澳分局）服務。宜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9日查詢姓名○○○及○○○等個人資料共2筆，未逐筆登記於戶役政查詢紀錄簿；同年月11日查詢戶籍地址：○○里○○街○○巷○○號全戶戶籍資料1筆，未登記於戶役政查詢紀錄簿；違反規定，交由蘇澳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2年10月22日警澳人字第1020013294B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宜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縣警局同年12月4日警人字第10200556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

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警察機關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戶政資訊稽核計畫）肆、二、（二）規定：「程序：1、資料之查詢，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應根據其申請查詢條件及用途理由（必要時得令其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佐證），嚴加審核，確為公務上所須使用，方得核准其查詢使用。2、使用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查詢，查詢結束後應將結果……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陳送單位主管實施複閱。……」陸、一、（三）規定：「未依規定程序查詢（含代為查詢）戶政資訊者，查詢人每筆申誡一次；……。」據此，警察人員查詢戶政資訊前，應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查詢，並將查詢結果填寫於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陳送單位主管複閱。警察人員如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訊，每查詢1筆戶政資訊，即該當申誡一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9日自上午9時53分起至9時57分止，登入電腦查詢戶役政系統，查詢身分證統一編號「G10098○○○○、G20098○○○○、G20130○○○○、G20098○○○○、G20098○○○○、G12107○○○○、F12200○○○○、G10098○○○○」及姓名「○○○、○○○○、○○○○、○○○」等資料共計12筆，復於102年8月11日下午9時57分至10時，登入電腦查詢戶役政系統，查詢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10○○○○」及戶籍地址「○○里○○街○○巷○○號」共計2筆。經宜縣警局檢核發現，其102年8月9日查詢姓名「○○○」、「○○○」之2筆資料，及同年月11日查詢戶籍地址「○○里○○街○○巷○○號」之1筆資料，共計3筆，並未依規定登記於戶政（戶政役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登記簿（即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此有再申訴人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宜縣警局戶口科102年10月14日綜簽及102年11月6

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宜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訊，依戶政資訊稽核計畫陸、一、（三）規定，如有未依規定登記之每1筆戶政資訊，即應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以102年10月17日警人字第1020048925C號書函，交由蘇澳分局以102年10月22日警澳人字第1020013294B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違失行為日期，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蘇澳分局未詳查懲處事實，對其102年8月9日所為查詢漏登4筆選擇性僅懲處2筆，於法無據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9日登入電腦查詢戶役政系統查詢4筆資料，漏未登載於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其中姓名「○○○○」及「○○○○」之2筆資料，蘇澳分局發布102年10月22日警澳人字第1020013294B號令時，漏未懲處。嗣再申訴人不服系爭懲處，提起申訴後，宜縣警局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表現積極，爰不另為懲處。茲以宜縣警局之考量係有利於再申訴人，其據為指摘該局選擇性懲處，即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2年8月9日應○○○巡官辦理「馬上關懷」業務之需要，代為查詢身分證統一編號「G10098○○○○、G20098○○○○、G20130○○○○、G20098○○○○、G20098○○○○、G12107○○○○、F12200○○○○、G10098○○○○」戶政資料共計8筆，僅其遭受懲處，○巡官未受懲處，並不公平云云。查系爭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於查詢前揭3筆戶政資料時，未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並未包括上開所應○巡官業務需要之8筆代為查詢資料。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蘇澳分局102年10月22日警澳人字第1020013294B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宜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電腦查詢戶政系統已有使用查詢紀錄，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實無存在必要一節。查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民眾個資安全及避免不當

使用，爰訂定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以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之方式，落實個資查詢之稽核管理。再申訴人如認上開登記程序有簡化紙本作業之必要，允宜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01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民國102年11月11日東人字第10202002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以下簡稱臺東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員，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102年7月16日102年度東交簡字第28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折算1日。該判決於同年8月5日確定，臺東郵局爰據此確定判決，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102年11月26日東人字第1020200254號令，予以免職，並溯及自同年8月5日生效。嗣復審人以102年10月8日郵政員工退休申請書，向臺東郵局申請自同年9月5日起補辦退休，經該局102年11月11日東人字第102020024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2月12日復審書經由臺東郵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東郵局同年18日東人字第10202002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次按92年1月1日施行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

郵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郵電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郵電事業從業人員。」據此，交通事業人員擬依上開規定辦理退休者，應以具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郵電事業從業人員身分為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前任職臺東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員期間，因違反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經臺東地院102年7月16日102年度東交簡字第28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02年8月5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相關函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經臺東郵局以102年11月26日東人字第1020200254號令，核布復審人自102年8月5日起免職。茲依任用法第28條規定，凡符合該條各款之一所規定之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者，即欠缺公務人員應具備之身分要件。復審人因上開刑事案件經刑事判決確定，符合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未受緩刑宣告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要件，該局爰予以免職，其公務人員身分已不存在。復審人於102年10月8日提出退休申請時，並不具現職人員身分，即非屬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郵電事業從業人員」，自無法以現職交通事業人員之身分辦理退休。臺東郵局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至復審人訴稱，臺東地院係以其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予以論罪，該條並無「五年內三次犯本罪，不得易科罰金」規定，臺東地檢署自行訂定處理辦法，以此為由將其移監執行，造成其生存權及工作權難以回復之損害云云。按檢察官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係刑罰執行之問題，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四、綜上，臺東郵局102年11月11日東人字第1020200246號函，否准復審人自



願退休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1023716836號書函及102年7月1日部退三字第10237455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2年7月1日部退三字第1023745514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林森中醫院區護士，前以102年4月8日申請書致銓敘部，詢問其於臺北市立仁愛醫院（以下簡稱仁愛醫院）擔任職務代理護士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問題，經該部102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1023716836號書函復略以，年資採計問題業經該部部長信箱101年6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13613660號電子郵件回復在案，仍請參考。嗣其危勞降齡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7月1日部退三字第1023745514號函審定，自同年7月16日生效，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4年8個月28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14年9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22.125個基數。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2年5月6日書函及同年7月1日函，未採計其自70年8月17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止及自71年4月24日起至同年6月14日止，擔任仁愛醫院職務代理護士之年資，與未核給月退休金，於102年7月2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1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12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12月16日及同年12月20日補充理由及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2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1023716836號書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

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以102年4月8日申請書致銓敘部，詢問其自70年8月17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止及自71年4月24日起至同年6月14日止，於仁愛醫院擔任職務代理護士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問題。經該部以102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1023716836號書函復略以，上開退休年資採計問題，業經該部部長信箱101年6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13613660號電子郵件回復在案，仍請參考；至其主張之銓敘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及同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函等函釋，係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規定，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全職工作應停發月退休金時，有關「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所為之解釋，核與其所詢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無涉，自無從作為職務代理人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之依據。經核上開答復內容，係銓敘部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立場，對復審人所詢退休年資疑義所為法制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102年5月6日書函之答復，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2年7月1日部退三字第1023745514號函部分：

- (一) 按退休法第4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2項規定：「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10條規定：「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第2項規定：「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次按銓敘部65年11月8日65台謨特三字第30158號函釋：「台北市政府所屬各醫療院所護士、助產士、公共衛生護士、助理護理員（護理助理員）列為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降低命令退休年齡為60歲，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各醫療院所護士，業由該府報經銓敘部列為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降低其屆齡退休年齡為60歲；又相關退休金給與規定及退休年齡之計算方式，退休法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聯醫護士，於42年2月11日出生，至102年2月11日年滿60歲，依退休法第10條規定及上開銓敘部65年11月8日函釋，其至遲應於10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北市聯醫以102年6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2298400號函，檢送復審人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申請案至銓敘部。依所附經復審人簽名蓋章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年資，其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並無任職年資；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分別自87年10月19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及自94年1月1日起至102年7月15日止，任職於臺北市立中醫醫院及北市聯醫，合計其任職年資為14年8個月28天，未滿15年。核與退休法第10條第1款所定，任職5年以上未滿

15年屆齡退休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之要件相符。據上，銓敘部審定復審人於102年7月16日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生效及給與一次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 復審人訴稱，其曾擔任仁愛醫院職務代理護士之年資，應納入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一節。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又依銓敘部87年3月20日八七臺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略以，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該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核敘等級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謂「具有合法證件者」，係指具有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者而言。復審人曾任職務代理護士之年資與上開規定未合，自不得採計作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 復審人又訴稱，其僅差3個月即可支領月退休金，應予體恤，延長其任職年資達15年一節。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指各主管機關應就擬納入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之職務，考量機關人力運用之需要，作通盤檢討後，送經銓敘部認定。」是各機關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與任該職務人員應屆齡退休年齡，係由各主管機關就其人力適用需要，自行擬訂，送經銓敘部認定。銓敘部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權責之前提下，依據退休法相關規定認定系爭屆齡退休案是否符合要件，而為退休案之審定，並無得延長復審人任職年資之裁量餘地。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 綜上，銓敘部102年7月1日部退三字第1023745514號函，審定復審人於同年月16日危勞降齡屆齡退休，並給與一次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

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2年8月22日屏秘字第10261641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機關裁撤，業務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恆春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管處）委任技術助理員，於57年1月3日獲配住林務局經管之屏東縣屏東市○○○街○○○-○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嗣於76年1月1日退休生效。屏東林管處為辦理眷舍處理業務，前依復審人選填意願，以93年3月31日屏秘字第0936250103號函，經由眷舍管理機關林務局層報主管機關農委會，報送執行機關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101年2月6日裁撤，有關宿舍管理業務納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住福會）申請辦理已建讓售在案。因屏東林管處有重複填報處理方案之情形，經住福會多次函請該處擇一處理並就疑義部分查復，嗣以95年3月15日住福工字第0950302636號函認定，復審人獲配住之系爭眷舍建物建蔽率未達法定建蔽率，不符合辦理已建讓售之規定，並檢還原送附件。屏東林管處乃以同年月20日屏秘字第0956101075號函請復審人改填意願為騰空標售，經由林務局層報農委會，再次報送住福會，請求改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辦理。案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95年7月24日局授住字第0950305403號函通知農委會，系爭眷舍報送時間已逾92年12月31日，有關發放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之申報期限，尚乏按第一階段辦理之依據。行政院另以95年9月15日院授人住字第0950307116號函核定，同意復審人獲配住之系爭眷舍房地辦理第二階段騰空標售。屏東林管處乃據以通知其於核定後3個月內騰空交回系爭眷舍，惟復審人未依規定期限交回系爭眷舍，故未獲發給第二階段騰空標售之一次補助費新臺幣24萬元。復審人嗣以102年7月25日及同年8月12日陳情書，向屏東林管處及林務局申請依第一階段

騰空標售之標準發放一次補助費，經林務局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及屏東林管處同年月22日屏秘字第1026164125號函分別函復復審人，系爭眷舍業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第二階段騰空標售，因其未能配合時程交還系爭眷舍，始提起返還房屋之訴強制收回，無法再發給補助費。復審人不服屏東林管處上開同年月22日函，於102年9月2日向農委會提起訴願，經該會同年月23日農訴字第1020727667號函移請本會辦理。復審人於同年10月8日補正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同年月23日增列不服林務局上開同年8月16日函。案經林務局同年12月3日林秘字第10216205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同年12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林務局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部分：

- (一) 按行政院92年12月10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10544號函訂定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處理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眷舍房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由各機關學校造具審查合格具領清冊……送執行機關請領。」第8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眷舍房地，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當期眷舍基地持分公告地價總價百分之三十給予一次補助費；其未達新臺幣二十四萬元者，以二十四萬元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由各機關學校造具審查合格具領清冊送執行機關請領。」第9點第2項規定：「合法現住人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遷出者，喪失請領一次



補助費……之資格，且不得再申請……借住宿舍……，並由各機關學校循訴訟程序辦理。」第13點第1項規定：「眷舍於六十五年八月九日以前興建，如無特別指定用途或其他整體規劃利用計畫，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機關學校調查眷舍合法現住人意願，其具結……同意依國有財產局評定之價格承購，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已建讓售者，由國有財產局讓售予合法現住人：（一）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部分位於住宅區、部分位於商業區，已建集合住宅，其基地已作合理利用，且商業區部分無法辦理分割，或分割後亦無法使用之眷舍房地，已達法定建蔽率，並有三層以上之建築物分層居住者；或建物未達法定建蔽率，如經拆除仍無法興建六層以上高樓。……」據此，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眷舍房地，如於92年12月31日前（第一階段）依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如於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期間（第二階段）始依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者，僅得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當期眷舍基地持分公告地價總價30%，給予一次補助費；未依規定期限遷出者，即喪失請領一次補助費之資格。

- （二）卷查行政院於95年9月15日核定同意復審人獲配住之系爭眷舍辦理第二階段騰空標售，經屏東林管處同年月21日屏秘字第0956104132號函通知復審人，請其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騰空交回系爭眷舍，該函於同年月22日送達復審人，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惟復審人未依限騰空交回系爭眷舍，經林務局訴請其返還系爭眷舍，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屏東地院）96年6月20日96年度屏簡字第201號民事判決，命其騰空交還系爭眷舍房地予林務局，並以97年4月23日屏院惠民執洪字第97執11603號執行命令收回系爭眷舍房地在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未於95年9月15日行政院核定之日

起3個月內騰空交回系爭眷舍，已喪失請領一次補助費之資格。是復審人以102年7月25日及同年8月12日陳情書，向屏東林管處及林務局申請改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核給一次補助費，於法無據。林務局以上開102年8月16日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三) 次按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查復審人自行政院核定函送達之日（95年9月22日）起，即得行使請求改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核給一次補助費，惟其迄102年7月25日始提出申請，顯已逾5年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亦不得再向眷舍管理機關林務局更行申請。
- (四) 至復審人訴稱，林務局於92年間未審核其是否符合申辦已建讓售資格，致其申請遭住福會退件；其重新填寫意願書改辦騰空標售，卻為前人事局以本案逾越92年12月31日第一階段騰空標售報送期限；並據以指摘屏東林管處於辦理系爭眷舍處理業務上核有行政疏失，請求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核給一次補助費云云。卷查林務局為配合行政院全面清查處理國有老舊眷舍相關業務，依據行政院92年7月10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5413號函訂頒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由屏東林管處以92年9月9日屏秘字第0926250267號函通知復審人，將於92年9月16日召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說明會。該函說明三、載明，如說明會當日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參加者，其處理方式由該處處理小組自行決定，現住戶不得提出異議，如有損失住戶權益者，該處概不負責。復審人並未出席上開說明會，嗣於屏東林管處經管之「眷屬宿舍」配住情形調查清冊親自填載意願為「已建讓售」，並簽名為憑。屏東林管處審認此係復審人充分考量個人權益後，擇定之處理方式，爰以93年3月31日屏秘字第0936250103號函報送眷舍管理機關林務局，再經主管機關農委會層轉執行機關住福會，申請辦理已建讓售，自非無據。嗣住福會審核發現系爭眷舍未達法定建蔽率，不符合辦理已建讓售之

規定，以前揭95年3月15日函予以退件。依眷舍處理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於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報送者，係屬第二階段騰空標售之申報期間。屏東林管處再以95年3月20日屏秘字第0956101075號函，通知復審人重新填具意願書，供該處再次造冊函報送住福會可否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方式辦理，其目的係為協助復審人申辦第二階段騰空標售，並代為向住福會爭取可否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方式辦理，並未承諾復審人得領取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一次補助費。且因復審人係依限陳報，行政院業以上開95年9月15日函核定同意辦理第二階段騰空標售，惟復審人未於行政院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騰空交回系爭眷舍，依眷舍處理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已喪失請領一次補助費之資格。林務局否准復審人請求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核給一次補助費，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 綜上，林務局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否准復審人按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核給一次補助費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屏東林管處102年8月22日屏秘字第1026164125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以102年7月25日陳情書，向屏東林管處申請改按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核給一次補助費，經該處102年8月22日屏秘字第1026164125號函通知復審人，其所配住之眷舍奉行政院核定辦理第二階段「騰空標售」，經該處函請復審人依限騰空交還眷舍，惟未獲首肯，致提起遷讓房屋訴訟強制收回，無法發給補助費，並敘明歷次爭訟之裁判結果。經查屏東林管處並非系爭眷舍之管理機關，對復審人之申請欠缺事務決定權限；且上開102年8月22日函內容，僅係說明該處就系爭眷舍之處理經過及爭訟結果，核其性質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2年8月22日屏秘字第10261641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機關裁撤，業務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恆春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管處）委任辦事員，於58年5月獲配住林務局經管之屏東縣屏東市○○路○○-○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嗣於76年1月1日退休生效。屏東林管處為辦理眷舍處理業務，前依復審人選填意願，以93年3月31日屏秘字第0936250103號函，經由眷舍管理機關林務局層報主管機關農委會，報送執行機關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101年2月6日裁撤，有關宿舍管理業務納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住

福會)申請辦理已建讓售在案。因屏東林管處有重複填報處理方案之情形，經住福會多次函請該處擇一處理並就疑義部分查復，嗣以95年3月15日住福工字第0950302636號函認定，復審人獲配住之系爭眷舍房地位於商業區，不符辦理已建讓售規定，並檢還原送附件。屏東林管處乃以同年月20日屏秘字第0956101075號函請復審人改填意願為騰空標售，經由林務局層報農委會，再次報送住福會，請求改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辦理。案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95年7月24日局授住字第0950305403號函通知農委會，系爭眷舍報送時間已逾92年12月31日，有關發放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之申報期限，尚乏按第一階段辦理之依據。行政院另以95年12月6日院授人住字第0950309074號函核定，同意復審人獲配住之系爭眷舍房地辦理第二階段騰空標售。屏東林管處乃據以通知其依限騰空交回系爭眷舍，住福會並發放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24萬元予復審人在案。復審人嗣以102年7月25日及同年8月12日陳情書，向屏東林管處及林務局申請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發放一次補助費，經林務局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及屏東林管處同年月22日屏秘字第1026164125號函分別函復復審人，系爭眷舍業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第二階段騰空標售，且已發給其一次補助費24萬元在案。復審人不服屏東林管處上開102年8月22日函，於同年9月2日向農委會提起訴願，經該會同年月23日農訴字第1020727667號函移請本會辦理。復審人於同年10月8日及14日補正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同年月23日增列不服林務局上開同年8月16日函。案經林務局同年11月18日林秘字第10216205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同年12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林務局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部分：

- (一)按行政院92年12月10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10544號函訂定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處理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眷舍房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

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由各機關學校造具審查合格具領清冊……送執行機關請領。」第8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眷舍房地，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當期眷舍基地持分公告地價總價百分之三十給予一次補助費；其未達新臺幣二十四萬元者，以二十四萬元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由各機關學校造具審查合格具領清冊送執行機關請領。」第13點第1項規定：「眷舍於六十五年八月九日以前興建，如無特別指定用途或其他整體規劃利用計畫，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機關學校調查眷舍合法現住人意願，其具結……同意依國有財產局評定之價格承購，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已建讓售者，由國有財產局讓售予合法現住人：

（一）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部分位於住宅區、部分位於商業區，已建集合住宅，其基地已作合理利用，且商業區部分無法辦理分割，或分割後亦無法使用之眷舍房地，已達法定建蔽率，並有三層以上之建築物分層居住者；或建物未達法定建蔽率，如經拆除仍無法興建六層以上高樓。……」據此，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之眷舍房地，不合申辦已建讓售之要件；如於92年12月31日前（第一階段）依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委任150萬元）；如於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期間（第二階段）始依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者，僅得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當期眷舍基地持分公告地價總價

30%，給予一次補助費（24萬元至150萬元）。

- (二) 卷查行政院係於95年12月6日核定同意復審人獲配住之系爭眷舍房地辦理第二階段騰空標售，經屏東林管處同年月11日屏秘字第0956105425號函通知復審人依限騰空交回系爭眷舍，該函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復審人。復審人爰於3個月期限內搬遷及交還鑰匙，經屏東林管處於96年3月1日赴現場勘查確認後，以同年月5日屏秘字第0966250108號函檢送復審人請領一次補助費之具領清冊予住福會，該會爰以96年3月15日住福企字第0960302343號函撥付一次補助費24萬元予復審人。此有上開行政院95年12月6日函、屏東林管處同年月11日函與同年月20日送達復審人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該處96年3月5日函與經復審人簽章之屏東林管處經管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具領清冊，及撥款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業經屏東林管處依規定審認為合法現住人，並據以造具審查合格具領清冊送住福會請領一次補助費在案。
- (三) 次按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有關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自得行使請求權之日起，逾5年期間始向權責機關申請，其請求權即因時效完成而告消滅，不得再為請求。前揭行政院95年12月6日核定函係於同年月20日送達復審人，其請求改按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核給一次補助費，應自是日起5年內為之。惟復審人於接獲行政院核定函後，隨即於3個月內辦妥搬遷，交還眷舍房地，及領取第二階段騰空標售之一次補助費24萬元。茲時隔6年餘，始以102年7月25日及同年8月12日陳情書，向屏東林管處及林務局申請改按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核給一次補助費，顯已逾5年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自不得再向眷舍管理機關林務局更行請求。該局以上開102年8月16日函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 (四) 至復審人訴稱，林務局於92年間未審核其是否符合申辦已建讓售資格，致其申請遭住福會退件；其重新填寫意願書改辦騰空標售，卻為前人



事局以本案逾越92年12月31日第一階段騰空標售報送期限，指摘屏東林管處於辦理系爭眷舍處理業務上核有行政疏失，請求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核給一次補助費云云。卷查林務局為配合行政院全面清查處理國有老舊眷舍相關業務，依據行政院92年7月10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5413號函訂頒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由屏東林管處於92年9月16日召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說明會。依上開會議紀錄記載，屏東林管處已向與會人員說明所屬眷舍之用地及分區使用，所有眷舍均不適用現狀標售，如眷舍基地位於商業區者，亦不適用已建讓售。復審人參加上開說明會，並於列席人員欄簽名，應已知悉上情。況屏東林管處經管之「眷屬宿舍」配住情形調查清冊亦記載，系爭眷舍之分區類別為商業區，復審人仍於上開清冊親自填載意願為「已建讓售」，並簽名為憑。屏東林管處審認此係復審人充分考量個人權益後，擇定之處理方式，爰以93年3月31日屏秘字第0936250103號函報送眷舍管理機關林務局，再經主管機關農委會層轉執行機關住福會，申請辦理已建讓售，自非無據。嗣住福會審核發現系爭眷舍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不符合辦理已建讓售之規定，以前揭95年3月15日函予以退件。依眷舍處理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於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報送者，係屬第二階段騰空標售之申報期間。屏東林管處再以95年3月20日屏秘字第0956101075號函，通知復審人重新填具意願書，供該處再次造冊函報送住福會可否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方式辦理，其目的係為協助復審人申辦第二階段騰空標售，並代為向住福會爭取可否依第一階段騰空標售方式辦理，並未承諾復審人得領取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一次補助費。且因復審人係依限陳報，並於行政院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遷出系爭眷舍，住福會始撥付一次補助費24萬元，已維護復審人之權益。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 綜上，林務局102年8月16日林秘字第1021615595號函，否准復審人按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核給一次補助費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

予維持。

二、關於屏東林管處102年8月22日屏秘字第1026164125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以102年7月25日陳情書，向屏東林管處申請改按第一階段騰空標售之標準核給一次補助費，經該處102年8月22日屏秘字第1026164125號函通知復審人：「……○○○君所配住之眷舍，……於95年業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第二階段『騰空標售』，台端並配合本處之通知於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騰空眷舍交還本處管理，並已領取補助費……。」並敘明歷次爭訟之裁判結果。經查屏東林管處並非系爭眷舍之管理機關，對復審人之申請欠缺事務決定權限；且上開102年8月22日函內容，僅係說明該處就系爭眷舍之處理經過及爭訟結果，核其性質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

第1項及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11月18日公訓字第10200164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應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2年高考三級）漁業技術類科錄取，於102年10月25日分配至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基市府102年11月14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020184844號函，檢送復審人所提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以其曾任公職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經本會同年月18日公訓字第102001642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月18日公訓字第1022161084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2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對於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人員，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

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科錄取，於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高市海洋局）占水產技術職系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98年2月15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自98年2月16日生效；嗣於98年8月16日試用期滿改實，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仍權理委任第四職等；復於101年4月1日調派代為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萬丹鄉公所）農業行政職系課員，歷至102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並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第五職等在案。嗣復審人應102年高考三級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錄取，於102年10月25日分配基市府，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此有銓敘部98年3月31日部銓三字第0983046925號函、同年9月2日部銓三字第0983103072號函、101年4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13590794號函、102年3月7日部銓五字第1023681885B號函、高市海洋局101年4月5日高市海人字第10130679500號離職證明書、萬丹鄉公所102年10月22日萬鄉人字第10231395000號離職證明書及基市府102年12月10日基府人力壹字1020189956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以其曾任高市海洋局技佐及萬丹鄉公所課員等經歷，經基市府102年11月14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020184844號函，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經查：

（一）關於復審人曾任高市海洋局技佐部分：

1、按考試院92年8月14日第10屆第4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報告一、（二）記載：「……有關工作經驗之規定，……審查會審酌結果，認為經驗固係指擔任某一職務之工作歷練，但因職務會有權理之情況，而權理某一職務者，並未具有該項職務之任用資格，為期明確周妥並避免造成不公平情況，爰決議將該二目分別修正為：『（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據此，訓練

辦法第20條第1項所稱「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必須具有低一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並不包括權理低一職等職務之情形。

- 2、復審人於98年2月16日至101年3月31日期間，擔任高市海洋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技佐，固與其所應102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類科為同職組同職系，惟其於該期間係以委任第三職等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並未具有所占實務訓練職務低一職等，即委任第四職等以上之任用資格；又該職亦非屬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即委任第五職等之職務，並未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所定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

(二) 關於復審人曾任萬丹鄉公所課員部分：

- 1、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次按考試院100年10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89911號令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農業行政職系屬經建行政職組，水產技術職系屬水產技術職組，水產技術職系備註欄記載：「本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據此，農業行政職系與水產技術職系分屬不同職組，工作性質並不相同，亦非相近；且以水產技術職系單向調任農業行政職系為限，始能視為同一職組，而認定性質相近。

- 2、復審人應102年高考三級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錄取，分配訓練所占職缺（即考試及格後擬任職務）亦係水產技術技士，其曾任之萬丹鄉公所課員，既屬農業行政職系，依上開規定，即非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

(三) 據上，本會系爭處分否准復審人縮短其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自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應考量節省國家行政資源，准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云云。按訓練辦法明定，實務訓練之目的，係為增進有關工作所需之知能；茲以公

務人員之任用，須衡酌擬任職務所需學識、工作性質、職責程度以為派任之準據。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明定，須具備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始得縮短實務訓練期間，核有其必要，尚不生節省國家行政資源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2年11月18日公訓字第1020016424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06號

復審人：○○○ ○○○ ○○○ ○○○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6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7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以下簡稱北港分局）已故巡佐○○○之遺族。○故員於102年2月4日亡故，其撫卹案經雲林縣警察局102年3月28日雲警人字第1021101597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敘部102年6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746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以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2375170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102年8月27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10月3日補充○○○、○○○及○○○亦為復審人。本會通知復審人等及銓敘部派員於同年10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雲林縣警察局同日派員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等並於同日補充理由。銓敘部復以同年11月6日部退四字第1023783438號書函及103年1月7日部退四字第1033743142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



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故員原係北港分局巡佐，於100年9月22日、25日、28日、10月3日、7日及8日因舌頭潰瘍分別至○○診所及王耳鼻喉科診所治療未癒，復於同年月11日至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義基督教醫院）門診檢查發現左舌腫瘤；並於同年月27日接受舌腫瘤切除及右側頸部淋巴廓清術。嗣因發現左頸部及下頸部淋巴轉移，陸續於該院接受淋巴廓清術、化學治療療程及放射線治療療程。○故員自101年9月28日起至102年1月1日止申請延長病假接受治療，102年1月13日因右舌癌併左小腦，雙側肺部與骨轉移及呼吸器官感染住院治療，至102年2月4日因癌症惡化與呼吸衰竭離院，而於同日下午7時35分亡故。依任安診所102年2月5日死亡證明書記載，○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舌部惡性腫瘤末期」；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為「1-5年」。上揭情事，有雲林縣警察局101年9月26日雲警人字第1011104681號函及同年11月27日雲警人字第1011105648號函；○故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嘉義基督教醫院病歷號碼14330612號出院病歷摘要、任安診所102年2月5日死亡證明書、聖全診所102年3月5日診斷證明書及王耳鼻喉科診所102年3月29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款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致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卷查○故員99年至101年考績（成）通知書，○故員99年至101年年終考績為2年考列甲等、1年考列乙等，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所定戮力職務之要件。次查北港分局102年3月25日雲警港人字第1020200180號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記載：「○員……擔任下崙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責任心驅使，與顧及偏鄉警力不足及勤、業務順遂執行，致未獲充足休養下，即返所執勤及綜理所務，……於100年12月2日調任榿梧派出所副所長職務，且適逢101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使大選勤務圓滿順利完成，……未適時請長假休養病體，……。○員從警近30年，戮力職務年終考績26年列甲等，……獎章4枚，記功27次、嘉獎675次……。」及○故員100年1月至101年7月員警超勤加班費印領清冊，其超時服勤累計達1170小時。是○故員戮力職務及職責繁重之情形，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銓敘部102年8月14日函向本會答辯時，亦表示尊重服務機關之認定。惟銓敘部審查○故員是否因執行警察勤務之職務繁重、積勞過度，進而身體過度勞累誘發舌癌，導致死亡之因果關係，因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2年5月15日第36次會議審慎討論後，認為○故員死亡原因係舌部惡性腫瘤末期，其死亡事實及原因，與○故員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有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2年5月15日第3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10月24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銓敘部乃依上開審查小組決議，以102年6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746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並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等訴稱，依據嘉義基督教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102年8月17日開立之醫師證明書等內容顯示，主要導致○故員舌部長期潰瘍不癒之原因，係其長期處於工作壓力及睡眠不足之生活工作環境所引起，並造成腫

瘤生成，足證○故員亡故與其戮力職務及積勞過度，確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按銓敘部代表於102年10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上開醫師證明書係於系爭處分作成，及該部向本會提出復審答辯書後，經本會告知始知悉，爰該部於到會陳述意見前，尚未依該證明書審酌本件撫卹案之因果關係。嗣銓敘部為求審慎，將上開醫師證明書提經「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並以103年1月7日部退四字第1033743142號函補充答辯略以，經該小組102年12月11日第41次會議討論，多數委員認為在醫學文獻上，舌癌之成因未明；惟就醫學專業而言，一般或具有公信力之文獻上，確難見有「舌癌導因於工作勞累」之載述；及依該小組職業醫學專家於第41次會議後提供之醫學文獻資料記載，口腔癌與低社經地位、嚼食檳榔、抽菸、喝酒、飲食缺乏蔬果、人類乳突瘤病毒感染、口腔衛生不佳、家族有口腔癌病史、重金屬暴露等危險因子最為相關。據上，復審人等提供之醫師見解，顯非醫界對舌癌成因一致或多數之見解。復審人等所訴，委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6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746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0月21日部退五字第10237791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區監理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配偶。○故員於102年10月1日亡故，復審人與○故員其他遺族填具撫慰金申請書，並出具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以下簡稱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同意由復審人支領一次撫慰金。經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同年月16日路人給字第1020051704號函轉銓敘部，申請一次撫慰金，銓敘部同年月21日部退五字第1023779167號函核定在案。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1月19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

起復審，請求將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改為月撫慰金同意書。案經銓敘部同年12月9日部退五字第102378893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第34條第2項規定：「……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遺族依退休法相關規定填具撫慰金申請書及選定擇領撫慰金之種類時，應審慎決定，其撫慰金之申請，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即不得請求變更。
- 二、卷查○故員於81年10月1日退休生效，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75%領取月退休金，嗣於102年10月1日亡故。復審人及其子女○○○、○○○、○○○及○○○等5人為○故員遺族（按：○故員另有一女○○○已歿），經填具撫慰金申請書，並出具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同意由復審人支領一次撫慰金，經嘉義區監理所函轉公路總局向銓敘部申請領取一次撫慰金；此有銓敘部81年7月22日81台華特四字第0735935號函、○故員遺族填具之撫慰金申請書、102年10月14日簽具之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102年10月21日部退五字第1023779167號函，審定由復審人領受一次撫慰金，洵屬於法有據。又依卷附財政部國庫署匯款資料影本，復審人業於102年11月1日受領上開一次撫慰金在案。是本件一次撫慰金之申請既經銓敘部審定，復審人並已領取，依退休法規定及說明，尚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復審人訴稱，其申請一次撫慰金時，精神狀況不佳，缺乏決策能力，不應為其個人簽具之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負責云云。惟依卷附○○醫院102年9月20日、10月9日急診報告、同年11月15

日診斷證明書、乙種診斷證明書、○○耳鼻喉科診所同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診所同年11月16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復審人固於同年9月20日因急性胰臟炎、腹痛、糖尿病、腸阻塞等原因就醫，於同年9月26日、27日2次因腦血管動脈硬化併眩暈、心律不整、消化性潰瘍等原因就醫，復於同年9月26日及10月23日因糖尿病、高血壓、心房顫動合併血栓、疑下肢靜脈栓塞等原因就醫，又於同年10月9日因急性支氣管炎、未明示之胃功能性障礙等原因就醫，另於同年10月11日因急性鼻竇炎、急性支氣管炎、慢性鼻炎等原因就醫，然上開就醫紀錄均無法證明復審人於填具前揭撫慰金申請書及於102年10月14日簽具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時，均係在缺乏意思判斷能力下所為之行為。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另訴稱，其一次撫慰金申請過程，欠缺三女○○○護照影本，銓敘部不應審定一節。按退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據案附○故員之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備註載以：「……3.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惟查○故員遺族○○○係現住人口，具有臺灣地區戶籍，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佐。據此，系爭一次撫慰金之申請，尚不以○○○須檢附護照或相關出入境資料證明其具中華民國國籍為必要。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0月21日部退五字第1023779167號函，核予復審人一次撫慰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2年11月11日輔人字第1020079487B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

稱中市榮服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退輔會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以同年月11日輔人字第1020079487B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處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人員，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18日復審書，經由退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同年12月6日輔人字第1020089018B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但法定編制已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據此，各機關於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移撥安置人員時，如未違反上開規定，應予尊重。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



職……。」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再按退輔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政策，使該會及所屬機關（構）職員順利移撥安置新機關（構）適當職缺，所訂定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所屬人員移撥安置作業原則、參、移撥安置作業原則、一、共同性原則：「（一）按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為原則。但新機關（構）法定編制已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高階低用）辦理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二、個別性原則：「（一）服務機構：機構整併者（臺中市豐原榮民服務處併入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以新機構原職務辦理派職。……」是以退輔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整併中市榮服處與臺中市豐原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豐原榮服處），由承受業務之中市榮服處辦理改派職缺，並依各該人員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為原則辦理改派；如無適當職缺，而發生轉任或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之情形，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三、卷查復審人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前，係擔任中市榮服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退輔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102年7月11日召開配合組織改造預擬編成（假編成）及人員移撥安置作業說明會，說明中市榮服處與豐原榮服處整併後，編制員額55員，預算員額50員，其中輔導員10員（現員22名），社會工作員18員（現員2名）。中市榮服處○○○處長於同年月12日召集○○○副處長及○○○專員（兼辦人事），審酌降編人員之年資、考績及綜合表現，擬具該處組織改造職員預擬編成名冊，報送退輔會彙辦。退輔會於同年8月14日召開辦理組織改造後所屬人員移撥安

置作業中區協調會，討論中市榮服處等12個機構組改後預擬編成名冊案，關於中市榮服處部分決議：「……；其餘建議會後將與相關業管處及中彰榮家協調。」嗣中市榮服處於同年月23日召開組織改造預擬編成說明會，說明退輔會於同年月14日協調會中，討論該處原報送之預擬編成名冊相關派職情形。其中復審人之職務，業於該名冊降編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人員。編成名冊由中市榮服處○○○處長及豐原榮服處○○○處長簽名確認後，再報退輔會彙辦。○處長於是次會議結論時表示：「我的理想是已陞任薦任第八職等的同仁，委屈一下，暫時調降為社工員，爾後職務出缺再官復原職，讓目前已佔（占）缺，還未晉陞人員，能順利陞任……。」已明確告知同仁，關於現職輔導員調任為社會工作人員之考量基準。此有退輔會同年8月14日辦理組織改造後所屬人員移撥安置作業中區協調會會議紀錄、中市榮服處（甲種）修正後組織改造職員預擬編成名冊、中市榮服處職員編成名冊、中市榮服處同年月22日簽及同年月23日組織改造預擬編成說明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中市榮服處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衡酌員額配置所為之職務調整，係屬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外，應予尊重。

- 四、次查退輔會○○○副主任委員於102年10月1日召集該會各業管單位研商確認各機構提報之編成名冊，於同年月9日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以同年月22日輔人字第1020076371號函檢送中市榮服處人員暫定編成名冊予該處，並責成依名冊先行備妥相關人員之派免建議函。嗣中市榮服處依行政院同年月28日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973號函送核定增撥2名輔導員之編制表，於陳報退輔會之同年月29日中市處字第1020006038號派免建議函，增補原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人員之○○○及○○○2人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中市榮服處同年11月4日召開102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追認○、○2員之職務調整為輔導員。退輔會另依派免建議函所列人員之異動情形，以同年月11日輔人字第1020079487B號令，調派復審人為中市榮服處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人員，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此亦有退輔會人事處同年10月9日簽、行政院同年月28日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973號函、中市榮服處同年月29日中市處字第1020006038號派免建議函及該處同年11月4日102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中市榮服處改派其任社會工作人員職務，仍以原官等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任用，核敘原俸級，尚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權益，核與保障法第12條第2項、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意旨相符。退輔會依中市榮服處派免建議函，對復審人職務調動所為之判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應核派其為薦任第八職等輔導員職務云云，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訴稱，中市榮服處於組織調整後安置、移撥人員，未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或考績委員會會議云云。按機關因改制所為之現職人員調任事宜，非屬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所定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範圍，本無須召開考績委員會。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得免經甄選，亦無依同法第9條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問題。是本件調任核與召開審議小組或考績委員會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至復審人訴稱，中市榮服處優先改派派用人員；且調升薦任第七職等輔導員○○○及○○○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之處置不當，主張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一節。經查○、○2員業已具備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之任用資格，中市榮服處處長基於用人權限，擬派任渠等為輔導員，並未違反相關人事法規，且無違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七、綜上，退輔會102年11月11日輔人字第1020079487B號令，將復審人溯自同年月1日組織調整之日，改派現職。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27日桃警人字第101000509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提起復審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服務，經桃縣警局101年7月27日桃警人字第1010005098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大溪分局（以下簡稱大溪分局）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以102年11月19日復審書經由桃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102年12月3日桃警人字第10200135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桃縣警局固無檢附該局101年7月27日令送達復審人之紀錄，惟依卷附中壢分局離、到職通知單影本，復審人係於101年8月1日離卸原偵查佐職務，該通知單並經復審人及中壢分局各級主管核章確認在案；系爭101年7月27日令至遲已於101年8月1日送達復審人，洵堪認定。又因復審人住居

所位於桃園縣，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至101年8月31日（星期五）屆滿。次查復審人係以102年11月19日復審書，經由桃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此有上開復審書附卷可稽。況本件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復審人亦無從依保障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據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1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39100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麻豆分局服務。南市警局102年8月1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3910040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新營分局警正四階警員

(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同年12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6003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南市警局以系爭102年8月1日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新營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復審人於同年月2日填妥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員警離職傳知單，並於同日赴該局新營分局報到。此有上開離職傳知單、到職通知單，及調任人員通知單、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至遲於102年8月2日即知悉或收受系爭南市警局102年8月1日令，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自應從其知悉或收受系爭處分之次日，即102年8月3日起算。惟復審人所提出之復審書，係於同年11月25日始送達本會，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此亦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原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本件復審人原係前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101年8月1日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保育員，於92年11月12日辭職。前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 92年8月27日北市社人字第0923902990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依保障法規定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作成102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於102年1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按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記過之懲處，並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使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核其性質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復審人對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令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有所不服，業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並經本會作成系爭再申訴決定。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係行政救濟機關依救濟程序所為之決定，非屬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復審。復審人對本會再申訴決定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6期

中華民國103年3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